

115 年第一次裁判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4/13

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8 日運適(四)1150012117 號

Book 3 Target

Archery

Index

Chapter 11 - Athletes Equipment 選手裝備	1
Art 11.1.....	1
Art 11.2.....	5
Art 11.3.....	6
Art 11.4.....	6
Chapter 12 - Shooting and Conduct 發射與運作管理.....	7
Art 12.1.....	7
Art 12.2.....	7
Art 12.3.....	9
Art 12.4.....	9
Art 12.5.....	9
Art 12.6.....	10
Art 12.7.....	10
Art 12.8.....	10
Art 12.9.....	10
Art 12.10.....	10
Chapter 13 - Order of Shooting and Timing Control 發射順序與時間控制.....	11
Art 13.1.....	11
Art 13.2.....	12
Art 13.3.....	12
Art 13.4.....	17
Art 13.5.....	17
Art 13.6.....	18
Art 13.7.....	19
Art 13.8.....	19
Art 13.9.....	20
Chapter 14 - Scoring 記分.....	21
Art 14.1.....	21
Art 14.2.....	22
Art 14.3.....	25
Art 14.4.....	25
Art 14.5.....	26
Art 14.6.....	29
Art 14.7.....	29
Chapter 15 - Consequences of Breaking Rules 罰則	30
Art 15.1.....	30
Art 15.2.....	31
Art 15.3.....	32
Art 15.4.....	33
Chapter 16 - Practice 公開練習	34
Art 16.1.....	34
Art 16.2.....	34
Art 16.3.....	35

Chapter 17 - Questions and Disputes 疑問與爭議.....	36
Art 17.1.....	36
Art 17.2.....	36
Chapter 18 - Team Officials 隊 職員	37
Art 18.1.....	37
Chapter 19 - Appeals 申訴.....	39
Art 19.1.....	39
Art 19.2.....	39
Art 19.3.....	39
Art 19.4.....	39
Chapter 20 - Dress Regulations 服裝規定.....	40
Art 20.1.....	40
Art 20.2.....	41
Chapter 21 - Para-Archery 帕拉射箭.....	42
Art 21.1: Introduction 介紹.....	42
Art 21.2: Classifiers 分級委員.....	42
Art 21.3: Visually Impaired Classification 視障分級.....	42
Art 21.4: Classes 分級.....	42
Art 21.5: Classification cards 分級卡.....	44
Art 21.6: Assistive devices 輔助裝備.....	44
Art 21.7: Rounds 對抗賽.....	47
Art 21.8: Competitions 賽事.....	48
Art 21.9: World records and awards 世界紀錄與獎勵.....	48
Art 21.10: World Ranking List 世界排名表.....	49
Art 21.11: Venue 場地規劃.....	49
Art 21.12: Visually Impaired Athletes 視障選手.....	49
Appendix 1 - Target Faces and Equipments	53
Art 1: 1-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54
Art 2: Outdoor target butt set-up.....	55
Art 3: 4 x 5-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56
Art 4: 4 x 6-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57
Art 5: 3 x 6-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58
Art 6: 3 x 5-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59
Art 7: 2 x 5-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with Score Board.....	60
Art 8: 2 x 5-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61
Art 9: 1 x 5-10 Scoring Zones Target Face.....	61
Art 10: Indoor target butt set-up.....	62
Art 11: 4 x 4 40cm Target Face for Indoor.....	63
Art 12: 4 x 4 Las Vegas Triple Face for Indoor.....	64
Art 13: 4 x 3 Vertical Triple Target Face for Indoor.....	65
Art 14: 2 x 3 Vertical Triple Target Face for Indoor.....	66
Art 15: 1 x 3 Horizontal Triple Target Face for Indoor.....	67
Art 16: Recurve bow description.....	68
Art 17: Compound bow description.....	69
Art 18: Arrow description.....	70

第3冊

射箭

第十一章

選手裝備

本條規則說明參加國際箭總比賽所允許使用之器材類別。選手有責任使用規則上規定的裝備，如有疑問，選手應在使用前向裁判出示該裝備。選手被發現使用器材違反國際箭總規則，其得分可能會遭取消。首先將敘述適用於各種比賽之規則，再說明適用於所有比賽之規定。

列於第 21 章帕拉射箭中的規定，在懲處上有與任何規定相抵觸的情況下優先實施。

11.1. 反曲弓項目允許使用之器材：

11.1.1. 任何類型的弓，只要符合標靶射箭用「弓」之結構，皆可使用。即：一種器材，它有一個握把，一個持弓處，箭可由中間射出者則不可，兩個可彎且尾端有弦溝的弓臂。弓者乃為一條弓弦直接搭在兩端弓臂之弦溝位置拉緊後使用。操作時，一手握著握把，另一手的手指勾弦向後引弓拉滿，然後鬆弦發射。

11.1.1.1. 彩色握把及上弓臂內側商標是被允許的。

11.1.1.2. 若在沒有一直碰觸到選手的手與手腕的情形下，握把包含支架是被允許的。

11.1.2. 一條弓弦可以使用任何股數。

11.1.2.1. 弓弦可使用不同顏色之適當材料製成。為了拉弦手指之方便，在弦的中間部份可加上一段纏弦線。搭箭之位置可以在纏弦線上，適合箭尾之大小，用一個或兩個固定物來標出搭箭點。弓弦之兩端各結一個圈，於拉緊時套在弓臂的弦溝位置。另外，弦上可裝一個附加物，作為對準嘴唇或鼻子的記號。纏弦線之上緣，不得位於射手拉滿弓時之視線範圍內。弓弦上不可有瞻孔、記號或其他有助於瞄準之方式。

11.1.3. 一個可調整式的箭座。

11.1.3.1. 任何可調整的弓震吸收器，壓縮頭或置箭板，只要不是電動的或電子的裝置，且無助於瞄準，均可裝在弓上使用。弓震吸收器的裝設位置，由弓喉向身體的方向不得超過 4 公分。

11.1.4. 一個滿弓指示器(夾箭器)，可以使用音響型或音響兼有視覺的；或僅為視覺的形式。只要不是電動或電子的裝置均可使用。

11.1.5. 可以使用瞄準器，但不可同時使用兩個以上的瞄準設備。

11.1.5.1. 不可以配上稜鏡、鏡片或其他放大的裝置、水平儀、電動或電子儀器，瞄準點也不可以多於一個。

11.1.5.2. 瞄準器的瞄準圈或準心(即瞄準器的洞、筒、準心、或其它相對延長的部份)其全長在運動員之直線視線範圍內不得超過 2 公分。

11.1.5.3. 弓上之瞄準器，用來瞄準，且可以有調整左右風向偏差及水平高度的裝置，但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允許使用瞄準器延長桿。

可將標記距離的板或膠帶裝在弓上作為調整瞄準器的參考，但必須不能再有其他額外的輔助功能。

準心可為光纖瞄準點，光纖的長度可超過 2 公分，光纖的其中一端的位置是位於運動員滿弓動作的直線視線外，而在選手拉弓前的直線視線範圍內的光纖則不得超過 2 公分。在滿弓動作時，僅可提供一個明亮的瞄準點。光纖的長度應獨

立測量。

11.1.6. 弓上可以使用安定裝置及導正飛行器材。

11.1.6.1. 以下情形不得使用：

碰觸到弓以外的任何配件。

對其它選手造成危險或妨礙。

11.1.7. 任何類型的箭，只要符合標靶射箭的「箭」字的意義及公認之原則，都可以使用。這些箭不得造成靶面或靶墊不當之損壞。

11.1.7.1. 一支箭包括有箭頭的箭桿，箭尾，羽片，亦可加上裝飾。箭桿的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9.3 公厘(當包覆箭桿的飾貼從箭尾之凹槽往箭頭之方向量起不超過 22 公分時，則在此項限制中可不列入考量)。箭頭最大直徑則為 9.4 公厘。每位選手的箭在箭桿上要標上名字或縮寫。在任何回合所使用的箭應是一致形式，具同一形式、羽片顏色、箭尾及箭桿之裝飾。具有追蹤功能的箭尾(電動或電子亮光式的箭尾)皆不可使用。

11.1.8. 拉弦和鬆弦時用來保護手指的指墊或指套、手套或墊片、膠帶，只要沒有附帶有助拉弦及鬆弦的設備，皆可以使用。

11.1.8.1. 在手指間可以裝上防止夾箭的隔板。可以使用下額固定板及類似裝置。持弓手可以戴一般的手套，除拇指外四指相連的手套或相類似的手套，但不得附著在握弓夾。

11.1.9. 可以使用雙眼望遠鏡、單筒望遠鏡和其他視覺輔助器材來尋找箭著點。

11.1.9.1. 不得在對其他選手造成妨礙。

11.1.9.2. 單筒望遠鏡之高度不得高於選手腋下。

11.1.9.3. 選手可以戴一般的遠、近視眼鏡，射擊用眼鏡或太陽眼鏡。但不可裝上有顯微洞之鏡片或類似裝置，也不可以有協助瞄準之記號。

11.1.9.4. 選手可以將非瞄準眼之鏡片做覆蓋，在這個情況下應將鏡片做完全的遮蔽，可用膠帶貼覆，或亦可使用眼罩。

11.1.10. 可以使用之配件：

11.1.10.1. 包括護臂、護胸、彎弓繩、護弓繩、腰帶或地上的弓架。站位記號不可突出地面超過1公分。附屬或單獨增高一隻腳或一部分的高度之裝置是允許的，但在發射線上不可以妨礙其他選手，亦不可超出鞋印邊緣2公分。可以使用弓臂震動吸收器。在發射線上可以使用風向測試裝備(非電動或電子式)，在預備線後則可以使用電子風向儀。

11.2. 複合弓項目使用的裝備如下：所有附加之裝備，除非是電動或電子的，或是有安全的疑慮，或亦造成對其它選手不公平的防礙外，在下列所述之範圍內是被允許使用的。

11.2.1. 複合弓，可以使用箭可穿射型之弓，採用滑輪或偏心圓輪之方式改變引弓拉力。弓以一條弓弦搭在弓臂之兩個弦溝，或附著在弓之鋼纜上，依其特別之設計附掛。

11.2.1.1. 最大拉力不得超過 60 磅。

11.2.1.2. 可以使用弓弦護纜。

11.2.1.3. 弓身可以有支架及使用多副弦，但是該支架與多副弦不得一直接觸選手的手、手腕或是持弓臂。

- 11.2.1.4 任何類型的弓弦，可包括多個部分以容納箭扣點，並包括其他附件，如唇標（例如叻扣）、鼻標、窺視孔、窺視孔「保持直線」裝置、D形環弓弦、弦消音器、弓弦配重和其他任何附件，只要這些附件都不是電動或電子的。
- 11.2.1.5. 箭座的壓力鈕(弓震吸收器)可以是調整式的，並裝在弓喉(弓之持弓點)往身體方向不超過6公分處。
- 11.2.1.6. 安定裝置不可接觸到弓以外的任何部份。滿弓指示器(夾箭器)可以是聽覺或視覺的型式。
- 11.2.3. 滿弓指示器(夾箭器)可以是聽覺或視覺的型式。
- 11.2.3.1. 可以配有可調整風向偏差及水平高度之水平儀，或放大鏡、稜鏡等裝置。
- 11.2.3.2. 準心可以是光纖或是化學螢光桿。化學螢光桿必須是被包覆住的，以不妨礙其它選手。
- 11.2.4. 可以使用非電動或電子之放箭裝置，但不可以任何方式配裝在弓上。任何形式的護指套可使用。
- 11.2.5. 應實施之限制如下列
- 規則 11.1.7 及 11.1.7.1
 - 規則 11.1.8.1
 - 規則 11.1.9、11.1.9.1、11.1.9.2 及 11.1.9.3
 - 規則 11.1.10.1
 - 複合弓項目可以使用後準星式瞄準器，此種瞄準器不可以是電子或電動式的裝置。

11.3 以下列入之器材同時在反曲弓及複合弓項目，選手皆不可使用：

- 11.3.1. 任何可以配裝在選手裝備之電動或電子裝置。
- 11.3.2. 預備線前之任何電子通訊設備、耳機或消音裝置。
- 文許使用電子通訊裝置、耳機或降噪設備。可穿戴式健身追蹤器、智慧型手錶和心率胸帶等用於監測生理數據的電子設備，並且允許將數據電子傳輸至配對電子設備，前提是運動員身上的監測設備不會引起明顯的視覺干擾（例如，無法使用眼動追蹤器或頭戴式腦電圖設備等）。
 - 手機等移動設備可以在預備線前使用，但僅限於運行允許運動員以紙張方式記錄箭靶擊中點的軟件。禁止在整個射箭場（包括射擊線前後直至觀眾區的任何空間）使用任何輔助瞄準器的軟體。
- 11.3.3 運動員裝備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迷彩色。

11.4 反曲弓組

反曲弓組允許以下項目：

11.4.1 弓

任何類型的弓，只要符合靶場射箭中對弓的普遍定義，即由握把/立柱和握柄（非穿透式）以及兩個可彎曲的肢體組成，每個肢體都以一個帶有弓弦槽口的尖端結束。弓由一根直接連接兩個弦槽口的弦拉開使用，操作時一隻手握住其握柄，另一隻手的手指拉動和鬆開弦。

如上所述的弓除了箭台外應保持光滑，沒有突起、瞄準器或瞄準標記、標記或瑕疵或層壓件（位於瞄準窗區域內），這些可能會用於瞄準。未拉開的弓，連同允許的附件，應能夠穿過一個直徑為 12.2 釐米 +/- 0.5 毫米的孔或環。

- 11.4.1.1 多色弓立柱和位於上、下肢或立柱內側的商標允許使用。但是，如果瞄準窗內的區域以可以用於瞄準的方式著色，則必須用膠帶覆蓋。

11.4.1.2 包括支撐杆的立柱允許使用，前提是支撐杆不會一直接觸運動員的手或手腕。

11.4.2 弓弦

允許使用任何股數的弓弦。

11.4.2.1 可以使用多種顏色的股線和捆綁，以及根據目的選擇的材料。它可以有一個中心捆綁以容納拉弓的手指，一個或兩個弦扣，可以根據需要添加捆綁以適合箭扣，並定位弦扣。不允許使用唇部或鼻部標記。弓弦不得以任何方式通過窺視孔、標記或任何其他手段輔助瞄準。中心捆綁與弓弦材料過渡的末端不得在運動員滿弓拉時位於其視線平面上。

11.4.3 箭台

允許使用可調節且具有多個垂直支撐的箭台。

11.4.3.1 弓上可以使用可調節壓力按鈕、壓力點或箭板，前提是它們不提供任何額外的瞄準輔助。壓力點不得比握把的轉軸點向後放置超過 2 釐米（內部）。

11.4.4 不允許使用任何拉力檢查裝置。

11.4.5 允許面瞄和絃瞄。

11.4.6 不允許使用任何穩定器。

11.4.6.1 允許使用減震器。減震器可由製造商安裝在弓把上，或將市售（後裝）減震器直接固定於弓把或配重（塊）上。任何配重（塊）與減震器的組合，必須能在不需要彎折減震器的情況下，通過**內徑 12.2 公分（±0.5 mm）**的圓環。配重（塊）與減震器可加裝在弓把握把的上方或下方，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選手進行瞄準或測距。**另亦允許使用弓肢減震器。**

11.4.7 箭

允許使用任何類型的箭，前提是它們符合靶場射箭中對箭的公認原則和含義，並且這些箭不會對靶造成過度損壞。

11.4.7.1 一支箭由箭杆、箭頭（尖端）、箭扣、箭羽和（如果需要）箭徽組成。箭杆的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9.3 毫米（箭貼不被視為該限制的一部分，但從弓弦所在的箭扣槽測量到貼紙末端，不得超過箭頭方向延伸 22 釐米）。箭頭尖端的直徑不得超過 9.4 毫米。每個運動員的所有箭杆上都應在箭杆上標記運動員姓名或縮寫。在任何一端使用的所有箭在外觀上應相同，並應攜帶相同圖案和顏色的箭羽、箭扣和箭徽（如果有）。不允許使用跟蹤箭扣（電動/電子點亮箭扣）。

11.4.8 指保護具

允許使用套指器、指尖、手套或射箭護具或膠帶以拉動和鬆開弓弦，前提是它們不包含任何幫助運動員握住、拉動和鬆開弓弦的裝置。

11.4.8.1 可使用手指分隔器防止夾到箭矢，並且允許在指保護具（護片）上安裝錨板或類似裝置以利於錨點固定。縫線尺寸和顏色應一致。可以直接在護片上或貼在護片正面的膠帶上添加標記或線條。這些標記的尺寸、形狀和顏色必須一致，最多可具有兩種不同的長度。禁止添加其他備忘錄。弓手可以戴一般的手套、連指手套或類似物品，但不得固定在弓的握把上。

11.4.9 觀箭輔助設備

11.4.9.1 雙筒望遠鏡、瞄準鏡和其他觀箭輔助設備，前提是它們不用於測距或對其他運動員造成任何障礙。

11.4.9.2 可使用處方眼鏡、射箭眼鏡和太陽眼鏡。不得安裝微孔鏡片或類似裝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標記以輔助瞄準。

11.4.9.3 如果運動員需要遮擋非瞄準眼或眼鏡鏡片，可以使用塑膠、薄膜或膠帶遮擋視線，或使用眼罩。

11.4.10 配件

- 11.4.10.1 包括護臂、胸甲、弓吊帶、手指吊帶、腰帶、背部箭筒、臀部箭筒或地面箭筒。允許使用連接或獨立于鞋子的升高腳部或其一部分的裝置，前提是這些裝置不會妨礙射擊線/樁的其他運動員，也不會超出鞋子的足跡超過2釐米。~~也允許使用肢體減震器。~~
- 11.5 在奧運會的比賽場地中，除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允許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

第十二章

發射時間與射序管理

12.1. 每位選手應發射該回合的3支箭或6支箭，除非另有說明。

室外標靶射箭：

- 長距離、奧運會與複合弓之資格賽發射6支箭；
- 短距離發射3或6支箭(主要於世界盃射箭錦標賽)；
- 個人對抗賽發射3支箭。

室內標靶射箭：

- 所有的距離皆發射3支箭；
- 個人對抗賽發射3支箭。

12.1.1. 1440全項單局比賽，可在一天或連續兩天內射完。如果是兩天的比賽，較長的兩個距離可於第一天比賽，其他兩個較短距離則在第二天進行。或兩天反過來比賽。

12.1.2. 1440全項雙局比賽，應安排連續數天來完成比賽。

12.1.3. 奧運賽局則依規則第二冊第4.5.1.42條規定進行。

12.1.4. 複合弓對抗賽依規則第二冊第4.5.1條規定進行。

12.2. 選手在每回合的發射時間皆有時間限制。

12.2.1. 任何在計時開始前或截止後發射，或在交互發射時產生錯誤射序之箭，均視該回所射之箭，該位選手或隊伍將扣除該回之最高分箭值。

12.2.2. 任何選手在射場指揮指示停止在此賽場中的練習(已拔完練習箭後)，或在兩個距離或局之休息時間仍射出箭，選手將被扣除下一局正式比賽所射出之最高分箭值。

12.2.3 在資格賽期間，如果裁判核實發生器材故障，或者醫務人員核實有醫療問題，則可以額外時間進行必要的修理、更換損壞器材，或由醫務人員確定問題並決定運動員是否適合繼續無協助比賽。但是，補射箭矢的最大時間或局數為15分鐘（按照正常射箭順序和計時），或室外2局6支箭，室內3局3支箭，以先發生者為準。運動員應在裁判監督下儘快補射適當數量的箭矢。在世界排名賽事或國際多運動賽事中，不會為器材故障或醫療問題治療提供額外時間，但相關運動員可以離開射線解決問題，並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返回射箭剩餘箭矢。在此期間，團隊的其他成員可以代替射擊。

12.2.4 輪空或棄權比賽的個人或團隊箭矢不計分，但他們可以晉級下一輪。在國際賽事中，他們可以在練習場或比賽場地未使用的部分進行練習。對於其他比賽，他們可以在分配的目標上練習，除非有其他鄰近的練習場可用。

12.2.5 個人賽於輪空期間在競賽場地上的練習，將限制為每局最多三支箭；反曲弓與裸弓僅限於前三組，複合弓則最多五局。若為團體賽，則限制為每局最多六支箭（每位選手2支箭），反曲弓與裸弓最多三組，複合弓最多四局。若選手或隊伍在某一局射出的箭數超過上述限制，且在裁判警告後仍未改善，該選手或隊伍可能會被禁止繼續在競賽場地上練習；但任何此類違規情況，均不得影響下一場比賽。

12.3. 開始計時之訊號尚未發出前，選手不得舉起弓和持弓手臂。

12.4. 除了帕拉人士以外，選手應採無依托之立姿，兩腳分別站在發射線之兩邊，或兩腳都站在發射線上發射。

12.5. 不管任何情況箭都不得重射。

12.5.1. 若發生以下情況，箭將被視為未發射：

若箭從弓上掉落地上或失誤，此時箭桿的一部分在發射線與3公尺線之間，並且非反彈箭。

靶紙或靶架被風吹倒，裁判得依實際狀況以適當的量測方式進行箭值判定，且給予合理

的時間補射。若只是靶墊滑下靶架，則由裁判依實際狀況決定處理的方式。

- 12.6. 選手站在發射線上時，可以接受任何非電子傳達之教練指導或訊息，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
 - 12.6.1. 在團體賽進行時，不論是否在發射線上，選手與教練可以透過聲音互相協助。在發射期間，教練只能在教練區進行指導。
- 12.7. 選手不可在未經同意下碰觸他人之器材，情節重大者則依相關罰則論處。
- 12.8. 不可在選手區之前及內部區域吸煙。
- 12.9. 若選手在拉弓時，其技術被裁判認定有造成意外鬆脫，使箭飛越過安全區外，或其它安全上的疑慮時(箭飛越過脫靶區、護欄網、擋箭牆等)，射場指揮此時得在賽場上提醒選手注意。若選手堅持使用該拉弓技術，在基於安全的考量下，裁判長或射箭指揮得指示選手立即停止發射，並離開射場。
- 12.10. 除非選手站在發射線上，否則無論是否有搭箭皆不可拉弓。只有在靶區的前後區域確認皆是淨空狀態下，應面朝向靶區的方向搭箭並進行瞄準。

第十三章

發射順序與時間控制

13.1. 在室外標靶比賽中，一、二或三位選手可同時射同一個靶。

13.1.1. 四位選手使用同一靶時，則依下列次序輪流發射：AB-CD、CD-AB、AB-CD 等。

13.1.2. 除了對抗賽之外，發射線上之位置得由該靶選手協議確定，並在比賽開始前向裁判報備。若無達成協議，在二、三或四位選手在射同一個靶時的站位如下列：

- A 選手站面靶之左邊，B 選手站右邊。
- A 選手站面靶之左邊，B 選手站中間，C 選手站右邊。
- 當採用 AB 和 CD 輪流發射時，A 與 C 選手站面靶之左邊，B 與 D 選手站右邊：

若無達成協議，在使用多面靶時的站位如下列：

- 二位選手面對二張靶紙時：A 選手射左邊靶紙，B 選手射右邊靶紙。
- 三位選手面對三張靶紙時：A 選手射左下方靶紙，B 選手射上方靶紙，C 選手射右下方靶紙。
- 四位選手面對四張靶紙時：A 選手射左上方靶紙，B 選手射右上方靶紙，C 選手射左下方靶紙，D 選手射右下方靶紙。
- 當四位選手面對四張垂直三環靶紙時：當採用 AB 和 CD 輪流發射時，A 選手射由左側算起第一列靶紙，B 選手射第三列靶紙，C 選手射第二列靶紙，D 選手射第四列靶紙。

在室內標靶射箭之團體賽中使用三角三環靶時，該隊的每位選手可依任何順序射 2 支箭，每支箭得位於不同的得分區域。

13.1.3. 室內標靶射箭之團體對抗賽中，每個隊伍應配置二面三環靶紙，當使用三角三環靶時，下方靶心距離地面的高度為 130 公分。

13.1.4. 每隊選手得由在資格賽中排名至高的三選手(混雙則為二位選手)組成，若須替換另一位出賽選手，領隊則須在該輪比賽正式練習開始前15分鐘，將名單以書面提交至射場指揮或裁判長，提交之選手必須是在資格賽中出賽的選手，獎牌並只授與出賽團體賽之選手。若違反以上規定者，則取消該隊伍之資格。

13.2. 在世界射箭錦標賽、世界大獎賽或其他重要的國際射箭賽事中：

13.2.1. 在奧運局個人賽、複合弓對抗賽及室內賽個人抗賽中：

- 在淘汰賽與決賽局中，在對抗表上方之選手發射位置在面向靶之左邊(參閱圖 1：對抗表 1A(104 位選手；可輪空))。
- 每輪對抗賽的靶位分配由籌辦單位訂定之。
- 比賽 1/48、1/32、1/24 及 1/16(室內賽亦同)淘汰局時，兩位選手使用同一靶；在 1/8 淘汰局則每位選手各射一個靶。且每位選手應前往靶區參與記分與拔箭。
- 在決賽局(交互發射之個人對抗賽)中，每位選手各射一個靶，且不前往靶區參與記分與拔箭。每位選手應先指定一位選手代理人，負責監督計分與拔箭。自射完第二回合/組後，每回合/組射完，箭將被送回給選手。
- 在單獨的決賽中進行交互發射，排名賽成績高的選手將決定第一回合/組的發射順序。在反曲弓組，該組(SET)積分低的選手將在下一回合先行發射；在複合弓組，該回合分數總合低的選手將在下一回合先行發射。如果兩位選手同分，第一回合/組先發射的選手，在下一回合/組先射，進行加射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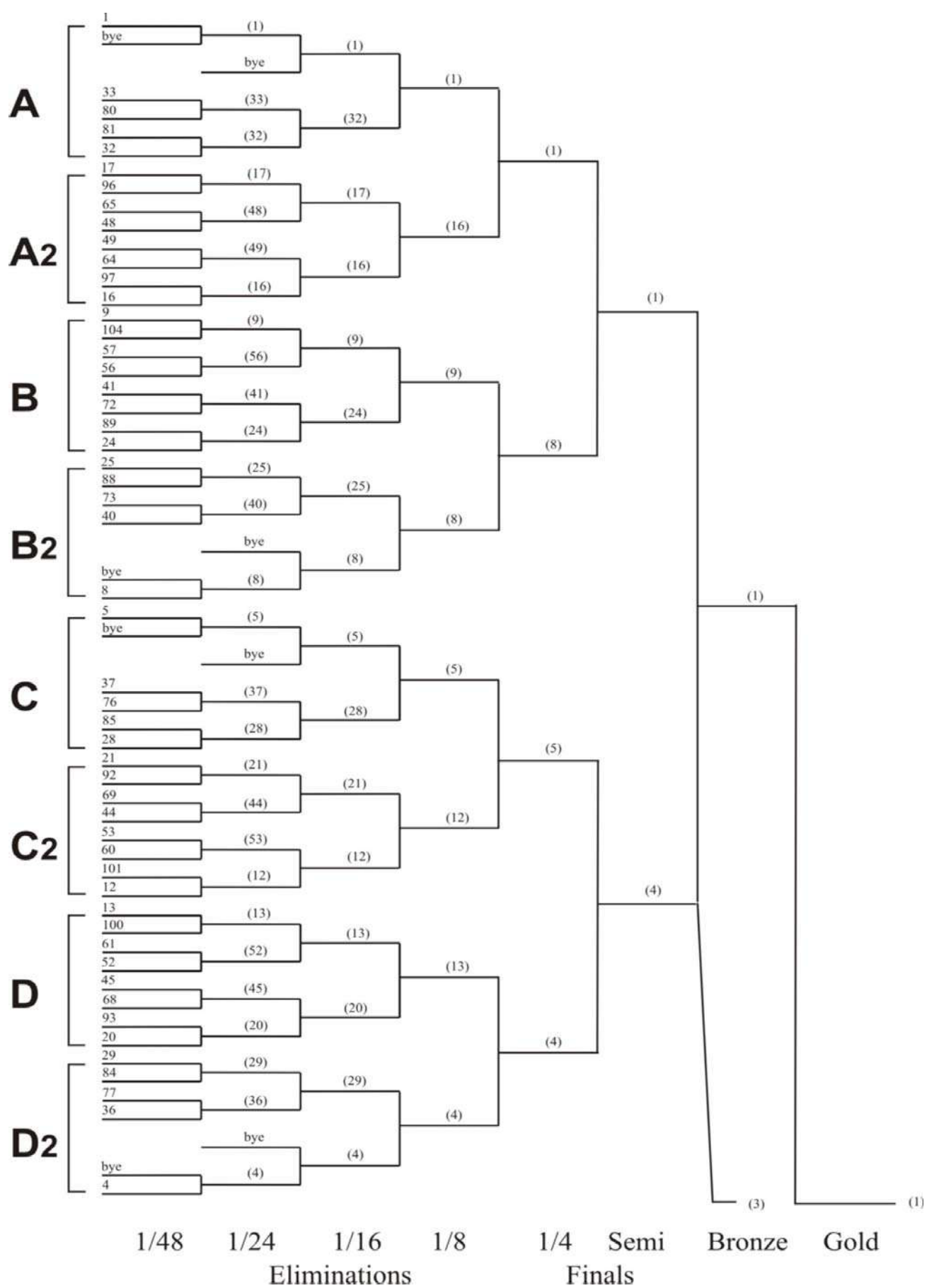


圖 1：對抗表 1A (104 位選手；可輪空)

13.2.2. 團體賽(同時發射)

- 對抗賽的左右發射位置依對抗表之排定，每一組在對抗表位於上方之隊伍，在該場比賽中之發射位置在左邊。
- 每輪抗賽的靶位分配由籌辦單位訂定之。
- 兩隊選手在對抗賽開始前均需在一公尺線後等待。只有在射場指揮發出比賽開始之指令後並開始倒數計時，選手才可以跨越一公尺線。
- 每隊的選手可自行決定射序，每位選手每回各射 2 支箭。
- 一位選手站在發射線上，另兩位選手則站在一公尺線後。一次只能有一位選手在一公尺線前。
- 通過分級鑑定的選手在比賽中得停留在發射線上，當其射完箭後，將手舉起過頭部示意。(參閱第 21 章：帕拉射箭)。
- 選手向前移動準備射箭時，在未到達射線 (shooting line) 之前，不得將箭自箭袋 (quiver) 取出。在複合弓團體賽中，選手在未到達射線且尚未收到開始射擊的訊號之前，不得將撒放器 (release aid) 扣掛於弓弦上。一旦選手到達射線且已給予射擊訊號，撒放器可在箭上弦 (nocked) 之前或之後扣掛於弓弦上。但此限制不適用於分級允許使用永久固定於弓弦上的口咬片 (mouth tab) 的帕拉 (Para) 選手。
- 違反前述規則者，將依規則第 15 章罰則所列之規定論處。

13.2.3. 團體決賽局(交互發射)：

- 在比賽時，兩隊之選手於每回合開始前於一公尺線後等待。
- 團體排名賽名次高的團隊決定第一回合的射序。低分的隊伍在下一回合先射。若兩隊平手時，開始比賽時先發射的隊伍先射，加射時亦同。
- 隊伍中的每一位選手必須在每一回的輪替射序中，射完一支箭後進行輪替。
- 第一個隊伍完成發射三支箭(混雙團體賽射二支箭)並回到一公尺線之後，該隊伍的計時器將停止倒數，並顯示剩餘的時間。
- 第二隊計時器啟動後，該隊的第一位運動員可以越過 1 公尺線並開始射箭。
- 此程序將重複至六支箭(混雙團體賽四支箭)射完或時間終了。
- 在第一回合先發射的隊伍在加射時先發射，每隊發射一支箭之後進行輪替。

13.3. 其他的射箭賽事：

13.3.1. 奧運與複合弓對抗賽

13.3.2 條文 13.2，適用於下列例外：

- 在 1/8 淘汰局時，籌辦單位可安排一或二位選手射同一靶，並前往靶區參與記分與拔箭。
- 在 1/4 淘汰局時每一位選手射一靶，籌辦單位有權安排進行同時發射，且選手到靶區參與記分與拔箭。
- 上述情形下，如果沒有足夠可個別使用的倒數計時器，射場指揮得發令同時發射。
- 在其它的決賽局(個人賽局交互發射時)，每一位選手射一個靶，且不到靶區參與記分與拔箭。每一位選手將事先指定選手代理人，負責監督計分與拔箭。
- 自第二回結束後，每回合結束，箭都將被送回給選手。

13.4 射箭時間和時間限制

13.4.1 每局射箭所用的總時間取決於單局需要射箭的數量：

13.4.1.1 世界排名賽事：

- 個人交替射箭每支箭限時 20 秒，適用於所有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輪次，包括決

勝箭；

- 個人射箭資格賽、奧運會回合和複合弓回合（不適用交替射箭）以及所有決勝箭，每支箭限時 30 秒；
- 帕拉世界排名賽所有帕拉人射箭個人回合，上述所有情況每支箭限時將延長 10 秒。

13.4.1.2 其他所有賽事：

- 個人交替射箭（帕拉人射箭為 30 秒）和所有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回合，包括決勝箭，每支箭限時 20 秒；
- 個人射箭資格賽、奧運會回合和複合弓回合（不適用交替射箭）以及所有決勝箭，每支箭限時 40 秒；組織者有權將此時間縮短至每支箭 30 秒，並在邀請函中注明。

13.4.2 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時間限制。

13.5. 視覺與聽覺信號的控制

13.5.1. 當使用燈號管制發射時(奧運局、複合弓對抗賽與室內對抗賽之決賽局除外)：

紅燈：射場指揮發出兩聲信號即指示選手(AB、CD 或所有選手)應前進至發射線位置就位(團體對抗賽除外)。

綠燈：10 秒鐘後燈光變成綠色，射場指揮發出一聲信號，表示比賽開始。

黃燈：奧運局決賽局之交互發射除外，黃燈亮起表示時間剩下 30 秒。

紅燈：表示時間(參閱條文 1.3.4)終了，以兩聲作為停止射箭信號，即使箭尚未射出，發射線上之選手應退回到預備線後。下一組選手將前進至發射線位置，等待綠燈信號後，開始射箭。所有過程均重複如上敘(上述)，直到該回之箭全部射出。當發射兩回，每回各射三支箭，共射六支箭才記分者，必須重複上述過程再記分。當紅燈亮起，並發出三聲信號，即指示選手走向靶區記分。

13.5.2. 使用標示板管制發射：兩塊標示板尺寸須相同(黃色或綠色)，同時在射場的兩旁顯示信號。當時間僅剩下 30 秒時，黃色的板面將轉向選手，以作為警告信號。其他時間都是綠色的那一面朝向選手。

13.5.3. 當所有選手都在時限內射完規定之箭數，且在發射線上已沒有選手時，必須立即發出選手換組或記分之信號。除非裁判被告知尚有選手未射完箭矢。

13.5.4. 如果射場中同時進行兩場交互發射的對抗賽，除比賽開始外，將沒有任何音響、信號指示選手發射時間開始。

13.6. 除非適當的信號指示，否則沒有任何選手可待在發射線上。

13.6.1. 選手自發射線退下，至下一組選手就位準備的時間有 10 秒，以兩聲信號和紅燈為準。

13.6.2. 當交互發射對抗賽進行時，兩位選手將有 10 秒可上發射線就位。在 10 秒後會有一聲音響給第一位選手 20 秒的發射時間射一支箭。

當箭發射後分數顯示出來或時間終了時，對方選手的倒數計時器即開始倒數 20 秒的發射時間射一支箭。該場比賽的選手應依倒數計時器的視覺訊號，持續交替射箭，直到每位選手都已射完其三支箭，或選手確定自己已無法再獲勝而確定敗北為止。此時落敗的選手即可離開射線，並向勝者致意祝賀。

若時間用盡，將以聲響訊號告知另一位選手／隊伍其計時開始，或該局／該組結束。

13.7. 若在一回合發射過程中，因故中斷，則時限應調整。

13.7.1. 奧運局、複合弓對抗賽與室內對抗賽中，個人賽每支箭發射的時間是 30 秒（交互發射時是 20 秒）。

13.7.2. 團體對抗賽之交互發射中，若因緊急事故停止比賽，重新開始比賽時須依計時器顯示的剩餘時間再加 5 秒鐘後，選手在發射線上再繼續開始比賽。

13.7.3. 在其它賽事之團體賽，每支未發射箭的時間是 20 秒，選手在發射線上再繼續開始比賽。

13.8. 除非裁判長或其指派者同意他遲到乃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否則選手將被取消所有射過的箭數。選手得在該比賽距離結束後進行補射，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二支箭。在奧運局、複合弓對抗賽與室內對抗賽中則不可進行補射。

13.9. 在進行發射時，只有該組比賽的選手或已分級之帕拉選手得待在發射線上。

13.9.1. 所有選手與其器材應在於預備線後方。選手射完應發射的箭數後，應立即退回至預備線後方，選手在每回合射完應發射的箭數後，在不阻礙到其它選手的情況下，得將望遠鏡留在發射線上。

第十四章

記分

- 14.1. 需要有足夠的記分員以便配置在每一靶位上。
- 14.1.1. 這些記分員可以是選手，但是每一靶必須有一位以上的選手，每一靶須指定一位記分員。
- 14.1.2. 每回合/組結束後均應計算得分。
- 14.1.3. 所有選手或選手代理人就其屬箭由高分至低分依序報分，記分員應據之登錄在記分卡上。同靶之其他選手應就所報出每箭之分數進行監靶，雙方對分數如有不同意見，可以呼叫裁判作出最後的判決。
- 14.1.4. 奧運局淘汰局或決賽局中進行同時發射時，應由選手報分。同靶之其他選手應就所報出每箭之分數進行監靶，雙方對分數如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呼叫裁判作出最後的判決。
- 14.1.4.1. 在每一回結束後選手可以登記的最高分數為 30 分，該回獲得較高分的選手可以獲得 2 點的點數，若是分數相同，兩位選手將各獲得 1 點的點數。
- 14.1.4.2. 一旦選手在 5 回的對抗中率先獲得 6 點的點數(10 點當中的 6 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
- 14.1.5. 在奧運局團體賽與混雙團體賽淘汰局或決賽局中進行同時發射時，每隊一位選手進行報分，對抗隊伍的代表應就所報出每箭之分數進行監靶，雙方對分數如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呼叫裁判作出最後的判決。
- 14.1.5.1. 在團體對抗賽中最高分數為 60 分，混雙對抗賽最高分數為 40 分(每位選手兩箭)。分數較高的隊伍在積點制中獲的 2 點，兩隊若平手則各得 1 點。
- 14.1.5.2. 一旦隊伍獲得 5 點(四局賽總分 8 點中獲得 5 點)，該隊伍立即獲得該局勝利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 14.1.6. 在淘汰局或決賽局中進行交互發射時，由記分員先依據箭射中靶之順序暫訂記分，當到靶前進行正式記分拔箭時，選手代理人得要求檢視這些非正式的分數。在確認分數時，由靶前裁判由高分至低分依序報分，並且簽認任何所更改的分數。
- ~~在室內賽使用三角三環靶時，若一個得分區有超過一支箭以上之箭數，兩支(或全部)的箭數將被視為同一回的部份，並只登錄得分最低的箭值。其它在相同得分區內的箭，則被視為失誤，並計為零分。所有射在得分區外的箭將被計為零分。~~
- 14.1.7. 若選手無法親自前往靶區(例如：帕拉選手)，選手可全權委託其領隊或其同靶的其它選手進行計分與拔箭。

14.2. 每支箭依箭桿在靶面的箭著位置記分。箭桿觸及兩種顏色區或得分區的分界線時，則按得分較高的區域記分。

14.2.1. 靶上全部的箭尚未記分完畢前，不得碰觸箭桿、靶紙或靶墊。

14.2.2. 在靶面或靶道上發現超過規定數量的箭，則只登錄得分最低的三支箭(或某些情形下得分最低的六支箭)。選手或隊伍被發現重複如此，得被取消資格。

14.2.2.1. 在複合弓團體對抗賽，若超過三支箭(混雙團體賽二支箭)在同一得分區內，所有的箭將被視為同一回的部份，並只登錄得分最低的三支箭(混雙團體賽則登錄最低的二支箭)。其它在相同得分區內的箭，則被視為失誤，並計為零分。所有射在得分區外的箭將被計為零分。

14.2.2.2. 在室內賽使用三角三環靶時，若一個得分區有超過一支箭以上之箭數，兩支(或全部)的箭數將被視為同一回的部份，並只登錄得分最低的箭值。其它在相同得分區內的箭，則被視為失誤，並計為零分。所有射在得分區外的箭將被計為零分。

14.2.3. 若靶面有部份破損而不見了，包含得分區的界線或兩種顏色接觸區，或界線因箭而移位，則可以一條假想的圓弧線來判斷箭射中那一部份。

14.2.4. 每次記分拔箭後，所有在靶紙上的箭孔都適當地做記號。

14.2.5. 箭穿過靶紙而深嵌在靶墊中而靶紙上看不出箭著處，僅可由裁判判定記分。

14.2.6. 箭中靶的情況：

14.2.6.1. 中靶而彈回的箭，將依靶面的箭著點記分，但此時必須是其他的箭孔都做過記號，而有一個可以確認為沒有記號的孔或可辨認的痕跡。若發生懸掛箭，則依箭桿在靶面的箭著位置記分。

- 當發現有箭反彈或懸掛時，所有選手停止發射，但留在發射線上，並呼叫裁判。
- 不論是發射線上所有選手都已射完箭或時間已到，射場指揮將中斷比賽。有反彈箭或發生懸掛箭的選手和一位裁判，一同前往看靶，由該位裁判判斷反彈箭或判定懸掛箭之箭著點，記下分數，並將懸掛箭取下並將箭孔作記號，待該回結束後，登記該回之得分。反彈箭與懸掛箭則留在靶後，直到該次發射全部記分完畢。在場上靶前已無人員後，射場指揮發出重新開始比賽的信號。
- 上述情形，當多於一位選手發射時，首先應補射完該回之三支箭或六支箭後，再進行比賽，此時發射線上沒有其他選手。

14.2.6.2. 中靶而穿靶的箭。若靶上的箭孔都已做過記號，又可以檢視出一個沒有記號的新箭孔，則依該箭孔的得分位置記分。

14.2.6.3. 射中靶上另一箭之尾端，而嵌入前箭中之箭，應與前箭之得分相同。

14.2.6.4. 射中已在靶上的箭因而偏斜之箭，將依它在靶面上的箭著位置記分。

14.2.6.5. 箭射中另一支箭又反彈落地。若被射壞的箭可被辨識，則按被射壞之己中靶箭的分數計分。

14.2.6.6. 選手射中自己的靶面以外的靶上，將被視為同一回的部份，並計為零分。

14.2.6.7. 箭射在得分區外的靶紙上時，視同失誤以零分計。

14.2.7. 當箭被宣稱之反彈箭或穿靶箭被發現在靶道內或靶後時，裁判須先判定該箭先中靶。若發現在反彈箭或穿靶箭發生時有兩個以上未做記號的箭孔，選手將獲判較低箭值之得分。

14.2.8. 在奧運局、複合弓對抗賽與室內對抗賽中，當反彈箭、穿靶箭或懸掛箭發生時，不暫停比賽。

14.2.9. 失誤箭應記錄為「M」。

14.3. 在記分後，射場指揮須先確定靶上已沒有箭留著才發信號開始發射。

14.3.1. 若不慎有箭留在靶上，則比賽不能中斷。選手可以用其他的箭來射完此回或在該項距離賽完時，補射缺少的箭數。在這種情形下，應有一位裁判參與該回之記分，在拔箭之前，必須確實核對靶上的箭與上次所留下的記分卡記錄吻合。

14.3.2. 若一位選手忘了取回前箭，則需在發射前報告裁判，他可以用其他的箭發射。

14.4. 記分員及選手均應在記分卡上簽名，表示選手認同卡上所記每一支箭的箭值、總分、10分箭及X(分)箭(室內賽為9分箭)的總數。若記分員也參加比賽，他的記分卡應由同靶的另一位選手簽名。

14.4.1. 每個靶位將有兩張記分卡，其中一張可以是電子記分卡。如果電子記分卡和紙質記分卡上的箭矢分數出現差異，則以紙質記分卡為準。組織者不需要接受或記錄未簽名、不包含總分、10分個數、X(室內為9分)個數以及存在計算錯誤的記分卡。組織者或官員沒有義務驗證任何提交的記分卡的準確性，但是，如果組織者或官員在提交時發現錯誤或缺少簽名，他們會要求相關運動員糾正該錯誤，並以糾正後的結果為準。組織者可以，但不必求，在運動員提交記分卡時嘗試發現錯誤或缺少簽名。然而，運動員最終對他們部分的記分卡負責，如果沒有提交紙質記分卡，或者提交了沒有運動員簽名的紙質記分卡，並且沒有在提交時糾正，則該運動員將被比賽裁判委員會主席取消資格(個人/團隊和混合團隊，適用時)。任何此類更正必須在比賽的下個階段之前進行。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導致總分出現差異：

- 使用兩張紙質記分卡，則使用較低箭矢分數的總分作為最終結果；
- 單張記分卡上的分數(雙人記分情況下，兩張記分卡上的分數相同)低於實際分數，則使用記分卡上較低的分數；
- 使用一張紙質記分卡和一張電子記分卡，則在以下條件下使用電子記分卡的總分、10分和X：
 - 手動記分卡上已輸入總分，因此可以進行驗證；
 - 如果手動記分卡上沒有輸入10分和X(室內為9分)，則不記錄10分和X(室內為9分)；

- 如果在將手動記分卡提交給成績團隊時沒有輸入總分，則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個人/團隊和混合團隊，適用時）。

14.5. 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方式決定名次：

14.5.1. 除了條文 14.5.2 所敘述之平手外，其餘各種賽局之平手依下列規定處理：

- 個人賽與團體賽：
- 室外標靶射箭：
 - 射中 10 分箭數多者(包含內 10 分)；
 - 射中 X 箭數多者(內 10 分)；
- 室內標靶射箭：
 - 射中 10 分箭數多者；
 - 射中 9 分箭數多者；

若按上述辦法仍無法決定勝負則可並列同一名次。為了排名所需，即淘汰局對抗賽表的位置，則擲銅幣以決定同分者的排名。

14.5.2. 用於淘汰局之晉級或前 8 名選手之排名(當使用對抗表 1A 或 1B-、對抗表 5、附錄 3 對抗表 1/1A(104 位選手；可輪空)、參閱第二冊或第二冊有關賽事部分)時，若有同分以加射決定勝負(不需比較 10 分箭及內 X'(若室內賽則為 9'分箭之總數)：

14.5.2.1 淘汰賽晉級或前八名晉級的平局，應在資格賽成績正式公佈後，立即根據最後一箭的距離打破。

14.5.2.1.1. 戶外決勝箭的靶位設置如下：

- 個人賽：每個靶位僅安排一名選手，並使用設置在場地中央的中性靶架。複合弓則僅在靶架中央放置一張 80 公分六環靶面。
- 團體賽：每隊將在場地中央的中性靶架上，採用以下設置：
 - 反曲弓或 W1（帕拉）：使用一個靶架，並設置一張單一靶面；
或：
 - 複合弓團體賽：使用三個 80 公分靶心，採三角形配置；
 - 複合弓混合團體賽或帕拉雙人賽：使用兩個 80 公分靶心，採水平配置。
 - 當使用多個靶心時，隊伍中的個別選手須自行決定各自要射擊哪一個靶心。

14.5.2.1.2. 室內標靶射箭加射之射場配置如下：

- 個人賽，選手射的位置為比賽時所分配的位置(A,B,C 或 D)，並使用選手在資格賽時所使用的靶面(直式 40 公分直徑三環靶面，或三角型之 40

公分直徑三環靶面)。若場地無法作此配置，則須多配置加射之靶位，~~每個靶至多二位選手，每個靶至多貼二張靶紙。~~

- 個人賽每個靶架僅安排一名選手，使用設置於場地中央的中性靶架，且靶面置於靶架中央。若場地空間有限，則每個靶架可安排兩名選手，每位選手各使用一張靶面，分別設置於靶架的左、右兩側。
- 個人賽射三角形靶時，選手射位於中間的靶面。團體賽，每一隊使用一個靶，使用三角型的靶面時，最低的靶面之靶心距離地面高度須為 130 分。使用直式靶面時，將靶面做水平式的配置，隊伍成員可自行決定射在那一個靶心上(每位選手射一支箭)。

14.5.2.2. 個人賽：

- 無論室內或室外賽事，加射一支箭，以得分來分勝負。
- 若仍同分，則以距離最接近靶心者為勝。若還是平手則再繼續加射一箭(以最接近靶心者為勝)，直至分出勝負。
- 若雙方選手皆沒有射中得分區，雙方選手則再加射一箭。

14.5.2.3. 團體賽：

- 每隊加射三支箭(混雙對抗賽射二支箭)，每位選手各射一支箭，以三支箭之總分來分勝負。
- 若仍同分，則以距離最接近靶心的隊伍獲勝。
- 若仍是平手則以第二支(或第三支)最接近靶心的隊伍為獲勝。

14.5.2.4. 除非加射賽之正式通知已公告，否則選手應留在賽場。選手或隊伍若未出席加射賽，將被視為加射賽之落敗者。

14.6. 前 8 名的選手(隊伍)會個別做排名。

14.6.1. 選手(隊伍)淘汰賽之排名：

- 在 1/8 比賽中被淘汰者，排名皆為第 9 名。
- 在 1/16 比賽中被淘汰者，排名皆為第 17 名。
- 在 1/24 或 1/32 比賽中被淘汰者，排名皆為第 33 名。
- 在 1/48 比賽中被淘汰者，排名皆為第 57 名。

14.6.2. 選手(隊伍)在 1/4 比賽中被淘汰者的排名方式為：

- 當對抗賽使用積點制，先視最後一場對抗賽中積點點數高低，若點數相同則依總分高低排定。

- 當對抗賽使用總分制，先視最後一場對抗賽中總分高低排定。

若總分相同則給予相同排名。

14.7. 主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將完整的比賽成績發給所有參賽隊伍。

第十五章

罰則

沒有遵守競賽規則或限制時，選手與該隊職員將遭受以下的罰則。

15.1. 合格，不合格

- 15.1.1. 確認選手違反任何相關規定，將被取消比賽及獲得之名次。
- 15.1.2. 選手之所屬會員國若沒有符合第二冊條文第 3.7.2 條之要求，則無資格參加世界射箭錦標賽。
- 15.1.3. 選手參加不符第二冊條文4.2. 條之規定所列之分級比賽資格時，將被取消比賽及所獲名次。
- 15.1.4. 選手若被發現違反禁藥條款將依據第六冊禁藥規則被提送處分。
- 15.1.5. 任何選手被發現使用違反國際箭總規則之器材將被取消其得分(參閱第 11 章選手裝備)。
- 15.1.6. 選手或隊伍若一再被發現在每一回多射應有的箭數，將可取消其得分(規則 14.2.2)。
- 15.1.7. 選手經證實有意地違反任何憲章及規則，得判決取消其參賽及獲得之名次。
 - 15.1.7.1. 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者或其協助者，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得於爾後之賽事處以禁賽之處分。
 - 15.1.7.2. 擅自竄改或偽造分數，或蓄意變更或變造分數者，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
 - 15.1.7.3. 選手被重覆發現在靶上的箭尚未完成記分前就先拔箭，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
- 15.1.8. 裁判若發現選手持續的使用危險的方式拉弓，裁判長或射場指揮可以要求該選手停止發射，並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規則 12.9.)

15.2. 喪失箭值。

- 15.2.1. 比賽已開始而遲到的選手應取消已經射過的箭數，除非裁判長同意他遲到乃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所造成(規則 13.8)。
- 15.2.2. 在計時開始前、截止後射出，或射錯射序的箭，視為該回射出的箭。將扣除該回之最高分的箭值。
- 15.2.3. 任何選手在射場揮指示關閉比賽場中的練習場時，在拔完練習箭後，或兩個距離或局之休息時間仍然射出箭，將被視為下一比賽回所射出的箭，並扣除該回的最高箭值。
- 15.2.4. 在團體賽時，若隊伍中任何一位選手在適切的訊號或時間開始前或截止後射出箭，則扣除該回之最高分之箭值，該箭視為零分。
- 15.2.5. 在靶上或靶道內的地上，發現超過規定數量的箭，則只登錄得分最低分的三支箭(或某些情形下得分最低分的六支箭)。(規則 14.2.2)
- 15.2.6. 在團體賽中，若其中一位隊員在一局沒有射完二支箭時，未射完的箭應被視為同一回的部份，並登記為零分。若包括未射完的箭而總箭數超過六支箭時，將適用規則 15.2.5 處理。

- 15.2.7. 交互發射時如果一個隊伍中任一成員在回到一公尺線前，發射的箭支超過規定的箭數，
將扣除該回最高分箭值。
- 15.2.8. 選手射在不是自己靶上的箭，應被視為同一回的部分，並登記為零分。(規則 14.2.6.6；規則 14.2.6.7)
- 15.2.9. 在使用三環靶面，並且一支箭射中同一個得分區域時，所有射中的箭矢都算作當局得分，但只有分數最低的箭矢才能得分
- 15.2.10. 針對複合弓團體賽回合，如果一支箭射中同一個得分區域的數量多於三支箭(混合團體賽為兩支)，則只有分數最低的三支箭(混合團體賽為兩支)才能得分。落在同一個得分區域的其他箭矢，其分數應記為零分(miss)。

15.3. 團隊時間之罰則

- 15.3.1. 若隊員太快跨越一公尺線，裁判將在發射線上舉起黃牌，以指示該選手要回到一公尺線後，再重來一次；或更換選手發射。
- 15.3.2. 若選手不遵守黃牌指示繼續發射，該隊將扣除在該回之最高得分箭值。
- 15.3.3. 上述之程序適用在團體賽隊員站到發射線以前自箭袋中取箭。

15.4. 警告

選手持續違反下列規則，且被一再警告或不遵守決議事項及指令(裁決)，裁判得依規則(條文)15.1.7 處理：

- 15.4.1. 選手不得碰觸其他選手的器材，除非獲得其同意。(條文 12.7)
- 15.4.2. 除非站在發射線上，否則選手不論搭箭與否均不得拉弓。(條文 12.10)
- 15.4.3. 當比賽進行時，除了已分級之帕拉選手，只有輪到發射的選手才可以站到發射線上。
- 15.4.4. 選手須待發射指令及時間開始，才可以舉弓。(條文 12.3)
- 15.4.5. 除非完成記分，否則不得碰觸靶、靶紙或箭桿。(條文 14.2.1)
- 15.4.6. 選手拉弓時不得使用任何裁判認定箭會因意外鬆脫，而飛越安全區域或安全設施(如脫靶區、護欄網、擋箭牆等)的技術。

15.5. 酒精檢測呈陽性的後果

15.5.1. 如果在第 2.3.4 條(第一冊酒精檢測)規定的對某人進行酒精檢測後，在賽事結束前檢測結果呈陽性，此人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案件將提交司法道德委員會進一步處罰。

15.5.2. 後果如下：

- 取消賽事成績；
- 第一次違規停賽 1 年；
- 第二次違規停賽 4 年；
- 第三次違規終身禁賽。

第十六章

(公開)練習

16.1. 在錦標賽中，公開練習可以安排在比賽場地範圍內。

16.1.1. 在世界射箭錦標賽中，當日為資格賽之賽程時，公開練習時間應至少 20 分鐘，至多 45

分鐘。公開練習的靶位應放置在每個比賽組別當日的第一個比賽距離，當公開練習之最後一回拔箭結束，即表示公開練習結束。在淘汰局與決賽局，主辦單位得根據當日賽程擬定公開練習的時間長度。

16.1.1.1. 其它相關之練習設施應至少在比賽開始前五天設置完畢。

16.1.2. 在其它的國際射箭賽事中，公開練習得至多或少於 45 分鐘，在公開練習結束後即可開始

比賽。

16.1.3. 在奧運局、複合弓對抗賽與室內對抗賽，練習場地應靠近比賽場地，並且設置與比賽場

地相同距離的靶，在淘汰局和決賽局期間提供給有賽程的選手使用。

16.2. 在所有的世界射箭錦標賽：

16.2.1. 當練習場地不敷所有參賽選手使用時，籌辦單位應每日規劃二至三組的練習時間，每組至少四小時。欲參與練習者應於 24 小時前至籌辦單位登記，同一選手僅可在不影響其它選手第一次登記參與練習的情況下，得登記參與一組以上之練習時間。

16.2.2. 射場指揮應全程負責公開練習，並給予適當的信號來控管射場。選手不可在結束發射之

信號發出後射箭，違反此規定者得禁止其參與公開練習。

16.2.3. 在調整靶位的距離前應先徵求射場指揮的同意，且射場指揮得發佈請選手協助移動靶位

之訊息。

16.3. 所有在公開練習場地所射的箭應在射場指揮的管控下進行。

第十七章

疑問與爭議

17.1. 選手對中靶箭的得分有疑問時，應在拔箭之前通知裁判。

17.1.1. 在拔箭前可以更正計分卡上的分數，只要同靶的所有選手皆同意更改之；更改的過程必須在所有同靶選手的見證下進行生效。有關其他的記分表上的爭執，應向裁判提出。

17.1.2. 對於靶紙有不合理的損壞或變形，或是對於射場設備的抱怨，選手或其領隊，可以向裁判抗議，要求更換或加以修補。

17.2. 對於比賽過程或選手行為有疑問，應在下一階段比賽前向裁判提出。

17.2.1. 對於每天公佈的比賽結果有疑問，應立即向裁判提出，同時不管任何項目之疑問，都應該在頒獎前且有足夠時間訂正的情況下提出。

第十八章

隊職員

18.1. 在世界射箭錦標賽，參賽隊伍名單可由參賽或非參賽選手擔任之領隊提出。

18.1.1. 領隊得進行下列事項：

- 抵達時立即聯繫主辦單位。
- 參加由主辦單位、裁判或申訴委員召開之領隊會議。
- 陪同隊伍進行弓具檢查。
- 代表隊伍或選手向主辦單位、裁判或申訴委員接洽。
- 代表該隊伍於錦標賽相關之事務。

18.1.2. 領隊可由其它隊職員協助擔任(例如教練、物理治療師或心理師)等。在比賽場地中，在同一時間每位選手不得有超過一位以上之隊職員在場上，至多允許四位隊職員。若參賽隊伍同時有兩個組別以上的選手在比賽，則每個組別得增加隊職員一人。

18.1.3. 非參加賽事之隊職員應留射場指定之區域如下：

- 若在決賽比賽場地已劃設隊職員區域，則每位選手／每支隊伍在場地內僅可有一名隊職員；且在射擊期間，該隊職員只能待在隊職員區域內。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除非隊職員在靶前代表運動員，或者在射擊線上協助帕拉運動員解決設備故障或醫療問題，否則只能在等候線後方停留。

第十九章

申訴

- 19.1. 選手對於裁判的判決不滿意時，除了上述 17.1 條規定外，可依據第二冊條文 3.1.3 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受糾紛影響之獎盃或獎品，在審判委員未裁定前，應不予頒發。
- 19.2. 裁判在拔箭前所判定之箭值為最終判決。
- 19.3. 裁判在團體賽中黃牌(規定15.3.1)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19.4. 申訴委員會的仲裁結果為最終決且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二十章

服裝規定

20.1. 世界射箭錦標賽為許多重要參與者共享榮耀之重大賽會，參與開幕及閉幕之會員國，其所有選手、領隊及隊職員須著代表會員協會之正式服裝出席。

20.1.1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排名賽和世界盃賽事期間，運動員和領隊在比賽場地內須穿著運動服。

- 同一隊別的所有成員須穿著相同款式和顏色的隊服。不同國家隊的隊服可以採用不同的設計和顏色。領隊可以穿著不同款式的服裝，但應使用相同的顏色，並且易於識別其領隊身份。
- 運動員可以選擇穿著長褲、短褲、連衣裙、裙子或分體裙。但無論選擇何種腿部服裝，其長度都不能短於運動員手臂自然垂落時指尖的位置。上身服裝可以選擇長袖襯衫、短袖襯衫、襯衫或上衣，但必須固定在雙肩，覆蓋身體前部和後部，並在運動員滿弓拉弦時仍能遮住腹部。
- 禁止穿著任何顏色牛仔褲或牛仔裝、迷彩服和裝備，以及寬鬆或肥大的褲子和短褲。
- 在團體和混合團體賽期間，參賽隊員須穿著相同顏色和款式上衣/襯衫/背心以及相同顏色褲子/短褲/裙子。
- 由於天氣原因，經賽事技術代表（或其缺席時，由比賽裁判委員會主席）批准，可以穿著毛衣、運動服、雨衣等防護服。
- 頭飾為可選配飾。
- 在電視轉播的決賽中，運動員可以穿著內衣、緊身衣或緊身袖套，但其顏色必須與隊服主要顏色一致，或為白色（可以包括設計、姓名或標記，但主要顏色應為白色）。

20.2.2. 所有選手與隊職員都必須穿著完整包覆足部的運動鞋，除了在分級卡上註記之帕拉選手之外。

20.1.3. 選手號碼布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從發射線後很清楚地呈現在選手箭袋或大腿上。

20.1.4. 奧運、錦標賽、世界盃賽事中，所有選手姓名與三個字母國家名縮寫必須在選手背部，兩肩位置中。背部名條至少需部分與選手參賽卡相符。隊職員須有代表國家的縮小在背部，職稱可選擇性露出。

20.1.5. 選手與隊職員在公開練習期間仍應穿著符合規定的服裝。

20.2. 在比賽期間，選手與隊職員身上的服裝上不能出現任何形式的廣告，除非有事先規定。

第二十一章

帕拉射箭

21.1. 介紹

21.1.1. 本節旨在說明關於已分級之帕拉射箭選手在國際射箭賽事中之相關細則。

21.1.2 運動員分級是帕拉射箭的核心，其基礎是國際帕拉力匹克奧委會 (IPC) 規定的分級定義。潛在的帕拉運動員由國際分級員評估，將運動員分配到世界射箭認可的適當運動類別，該類別由運動員的殘疾程度如何影響其射箭能力決定。

21.1.3 在世界排名賽、世界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中，除第 21.12.1 條規定的視覺障礙運動員外，每位運動員都必須按照個人賽、雙人賽和混合團體賽的分類所確定的類別參賽。

21.2. 帕拉運動員分級程式

21.2.1 肢體殘障運動員由兩個國際分級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評估。分級員應將每位運動員分配到一個類別，並發放一張分級卡，顯示該類別和運動員允許使用的輔助器材。

21.2.2 分級員手冊（不時修訂）應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並具有附則的地位。

21.3. 視障分級

21.3.1. 視覺障礙運動員的分類按照分級員手冊中列出的程序進行。

21.4. 分級

國際射箭認可之競賽組別如下：

21.4.1. 反曲弓組：

個人賽：

- 女子公開組
- 男子公開組
- 女子 U21 公開組
- 男子 U21 公開組

雙人賽：

- 女子公開組
- 男子公開組
- 女子 U21 公開組
- 男子 U21 公開組

混合團體賽：

- 反曲弓公開組
- 反曲弓 U21 公開組

器材規則同靶場射箭規則。

21.4.2. 複合弓組：

個人賽：

- 女子公開組
- 男子公開組
- 女子 U21 公開組
- 男子 U21 公開組

雙人賽：

- 女子公開組
- 男子公開組
- 女子 U21 公開組
- 男子 U21 公開組

混合團體賽：

- 複合弓公開組
- 複合弓 U21 公開組

器材規則同靶場射箭規則。

21.4.3. W1 公開賽：

個人賽：

- W1 公開女子組
- W1 公開男子組
- 女子 U21 公開組
- 男子 U21 公開組

雙人賽：

- W1 公開女子組
- W1 公開男子組
- 女子 U21 公開組
- 男子 U21 公開組

男女混合賽：

- W1 公開組
- W1 U21 公開組

於W1級賽制中，選手可使用反曲弓或複合弓。選手裝備同國際射箭總會規則。除下列狀況外：

- 最高拉力限制為 45 磅。
- 禁止使用瞄孔或瞄準鏡。
- 只允許一個唇線或鼻線標記。
- 禁止使用水準儀。
- 允許使用釋放輔助器。
- 在 W1 50 米比賽回合、W1 50 米淘汰賽以及 W1 雙人賽和混合團體賽中，將使用完整的 80 釐米靶面，所有輪次均使用 10 分環計分。
- 雙人賽計時規則與混合團體賽相同。

21.4.4. 視覺障礙(VI)

- VI1 和
- VI2-3 級別：
- VI1 U21和
- VI2-3 U21級別：

在這兩個級別中，男女參賽者以及反曲弓和滑輪弓選手之間沒有區別。

關於此類別的器材規則，請參閱 21.12 視障運動員條款。

21.4.5. 帕拉射箭運動員可參加 U21 組別之賽事，其參賽資格適用至運動員年滿 20 歲當年（含該年度）

止。

21.5. 分級卡

- 21.5.1. 選手在弓具檢查時應出示核發之國際分級卡，裁判依分級卡上認可使用之輔助裝備進行裝備檢查。因未接受鑑定分級而無核發之分級卡者，則無法參加帕拉射箭賽事。核發之國際分級卡為塑膠卡或紙張之型式。
- 21.5.2. 選手尚未取得任何型式之國際分級卡時仍可參加比賽，但其成績不列入世界排名、世界紀錄或取得任何與賽事相關之資格。

21.6. 輔助裝備

- 21.6.1. 僅允許使用經分級員許可並列在運動員分級卡上的輔助器材。輔助器材在規則書 3 的附錄 2 中有詳細描述。
- 21.6.2. 雖然不符合帕拉運動員分級標準的運動員可能仍需要使用輔助器材以參與一般性比賽，但不能使用輔助器材來提高成績。
- 不符合帕拉人運動員最低分級標準或不具備分級條件的運動員，可以盡快向世界射箭協會委員會申請使用輔助器材。執行委員會將批准並適時公佈有關這一系統詳細規定的附則。

21.7 回合

21.7.1 回合設置

除了使用自己回合的 VI 組別外，其他比賽回合與健全選手相同。

21.7.2 團體賽特別規定

21.7.2.1 運動員可以留在射箭線上。

21.7.2.2 完成射箭後，運動員應抬起一隻手臂示意，下一位運動員在看到信號後才能開始裝箭。

21.7.2.3 如果運動員因殘疾無法抬起手臂，應與線路裁判安排適當的信號。該約定信號可以是肢體動作和 / 或口頭信號，並且也適用於帕拉人運動員參加健全人團體賽的情況。

21.7.3 回合

「雙人賽」：由兩名同性別運動員組成，並於同一級別參賽的隊伍。

「混合團體賽」：由一名女性與一名男性運動員組成，並於同一級別參賽的隊伍。

分類	反曲弓公開組	複合弓公開組	W1	視覺障礙
賽會				
女子個人	YES	YES	YES	NO
男子個人	YES	YES	YES	NO
個人(男女混合)	NO	NO	NO	YES
女子雙人(Doubles)	YES	YES	YES	NO
男子雙人(Doubles)	YES	YES ¹	YES	NO

21.8 比賽

21.8.1 國際比賽類型：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世界帕拉人射箭錦標賽
- 世界排名賽
- 洲際錦標賽

21.8.2 得設置 18 公尺帕拉射箭賽事。

比賽可於室內或室外進行。

運動員依第 21.4 條所定義之年齡組別參賽。

射擊距離為 18 公尺，所使用的靶面為：

- 反曲弓公開組：與反曲弓組別相同（依《規則書第 2 冊》7.2「場地器材與計分區」規定）。
反曲弓 U21 公開組：資格賽及對抗賽均使用 40 公分、10 分區靶面。
- 複合弓公開組：與複合弓組別相同（依《規則書第 2 冊》7.2「場地器材與計分區」規定）。
複合弓 U21 公開組：資格賽及對抗賽均使用 40 公分三環靶面。
- W1 組別：資格賽及對抗賽均使用 40 公分、10 分區靶面。
W1 U21 公開組：資格賽及對抗賽均使用 60 公分、10 分區靶面。

21.9 世界紀錄和獎項

21.9.1 紀錄可以根據健全運動員的相同回合以及新增的 VI 回合和 W1 回合設置，適用於所有級別。當 VI 2/3 運動員按照 21.12.1 條款在 VI 1 組別射擊時，紀錄將僅計入 VI 2/3 類別。

21.9.2 在世界帕拉人射箭錦標賽和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上創造的紀錄，一旦得分正式確認，即自動生效。

21.9.3 在其他認可的比賽中所創紀錄，必須由運動員所屬的會員協會，連同比賽結果清單和關於世界紀錄要求（定義見第 5.5 條）的聲明，在比賽結束後的 10 天內提交給世界射箭辦公室。第二冊世界紀錄以及分類細節將進行確認。

21.10 世界排名榜

21.10.1 將維護帕拉人射箭世界排名榜。

21.11 場地

21.11.1 比賽和練習場地應配備所有必要設備，並符合國際帕拉林匹克奧會 (IPC) 規定（這些規定將由帕拉人射箭委員會審查）的輪椅使用者適用條件。

21.11.2 從場地入口到候箭線和射箭線的通道應無障礙，輪椅使用者無需協助即可通行。

21.11.3 帕拉人射箭比賽中，每個靶位最多安排兩到三位運動員。輪椅或其他坐著姿勢的運動員可以始終留在射箭線上。

21.11.4 除下列例外外，所有帕拉人射箭比賽的場地應按照世界射箭規則進行標示：

- 每位運動員分配的空間至少為 1.25 米；
- 個人賽道的最小寬度為 2.50 米
- 雙人賽或混合團體賽道的最小寬度為 2.50 米。

21.12 視覺障礙運動員

21.12.1 視覺障礙運動員分為兩個組別：VII 組和 VI2/VI3 組。VI2/VI3 組包括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 (IBSA) 射箭 B2 或 B3 級別的運動員，其級別由視力銳度決定。VII 組的運動員需要佩戴眼罩。VI2/VI3 組的運動員不需要佩戴眼罩。兩個組別的運動員都必須使用觸覺瞄準器，不得使用其他瞄準器。如果任何一個或兩個組別的最終參賽選手數量不足，則將以所有 VI 運動員都佩戴眼罩的形式進行單一比賽，而不管其各自的級別。如果只有單一 VI 運動員組別，會員協會最多可以報名 6 名 VI 運動員，而不管其各自的級別。

21.12.2 眼罩可以是眼罩、護目鏡或護目鏡，並在設備檢查期間由裁判檢查，比賽期間也可隨時重新檢查。

21.12.3 在比賽場地，運動員在整個比賽區域（包括設置設備、練習以及當天比賽結束前）都必須始終佩戴眼罩。

21.12.4 瞄準裝置/支架不得成為其他參賽者的障礙。支架/腳定位器的總寬度不得超過 80 釐米（31.5 英寸）。與運動員接觸的腳定位器的功能部分的最大深度不得超過 6 釐米（2.5 英寸）。每個觸覺支架之間（從每個支架的最近點測量）的間距不得小於 90 釐米（35.5 英寸）。觸覺瞄準器的尺寸不得超過任何方向的 2 釐米，只能與運動員的手背接觸，位於手腕與手指根部之間。可置於指關節之間，但不得放置於手指之間。

21.12.5 設置好後，觸覺瞄準器可以留在場上，直到當天比賽結束並取走。

21.12.6 在 VI 奧運會回合中，應安排靶位分配，使運動員不必移動靶位，即使這意味著他們的對手不在相鄰靶位上。

21.12.7 在同級別的情況下，運動員可以選擇使用反曲弓或滑輪弓。滑輪弓可以使用手指或釋法輔助器。滑輪弓的峰值拉力限制為男女運動員均為 45 磅。

21.12.8 需要射擊的輪次。

21.12.8.1 VI 戶外回合包括在 30 米處射擊四次 36 箭，順序為以下目標面：前 36 箭在 60 釐米面上；接下來的 36 箭在 80 釐米面上；接下來的 36 箭在 80 釐米面上；最後 36 箭在 122 釐米面上。

21.12.8.2 VI 30 米回合包括在 80 釐米面上射擊 72 箭。

21.12.8.3 VI 帕運回合在 80 釐米目標面上射擊，距離 30 米。

淘汰賽階段：依資格賽名次進行種子排序（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為強制適用），前 104 名運動員晉級淘汰賽（參見《規則書第 2 冊》附錄 3—對抗賽賽程表）。運動員以分組方式進行一系列對抗賽，每場比賽採五盤三箭制（先勝三盤者獲勝）。

決賽階段：自淘汰賽晉級的八名運動員進行單場對抗賽，每場比賽同樣採五盤三箭制，最終進行金牌賽。於世界射箭錦標賽中，各場比賽須依序進行，運動員須輪流一次射一箭。

賽制調整：為配合適合射箭展示的特殊場館與地點，賽制得予以調整；惟須至少於賽事舉辦前一年通知各會員協會。

21.12.8.4 VI 室內回合包括在 18 米處射擊 60 箭，目標為 60 釐米面。即使使用複合弓，也將使用完整的“反曲”10 區進行計分。

21.12.8.5 VI 室內比賽回合在 60 釐米的目標上射擊，遵循室內比賽回合的其他規則。即使使用複合弓，也將使用完整的“反曲”10 區進行計分。

21.12.8.6 所有其他世界射箭規則均適用。

21.12.9 觀察員

21.12.9.1 VI 運動員可以有一名擔任觀察員的人，必須坐在運動員射擊線後 1 米處。

21.12.9.2 觀察員的角色是告訴運動員箭在目標面上的位置，並告知他們任何安全問題。

21.12.9.3 觀察員在提供教練幫助時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21.12.9.4 當運動員完成記分箭時，觀察員將站在等待線後面。運動員可以在整個射擊過程中保持在射擊線上，也可以根據運動員的意願返回等待線後面。

21.12.9.5 觀察員只能在練習和/或計分結束之間調整瞄準器和/或設置設備。觀察員可以引導運動員到目標並回到射擊線。運動員可以在射擊過程中的任何時候調整他的觸覺瞄準器。

21.12.9.6 觀察員將為運動員記分。每位運動員將在自己的記分表上簽名。

21.12.9.7 運動員和觀察員應穿著相同的制服，以便被認出是搭檔。

21.12.9.8 在個人比賽中，VI 運動員可以有一個觀察員或一名教練，但不能同時擁有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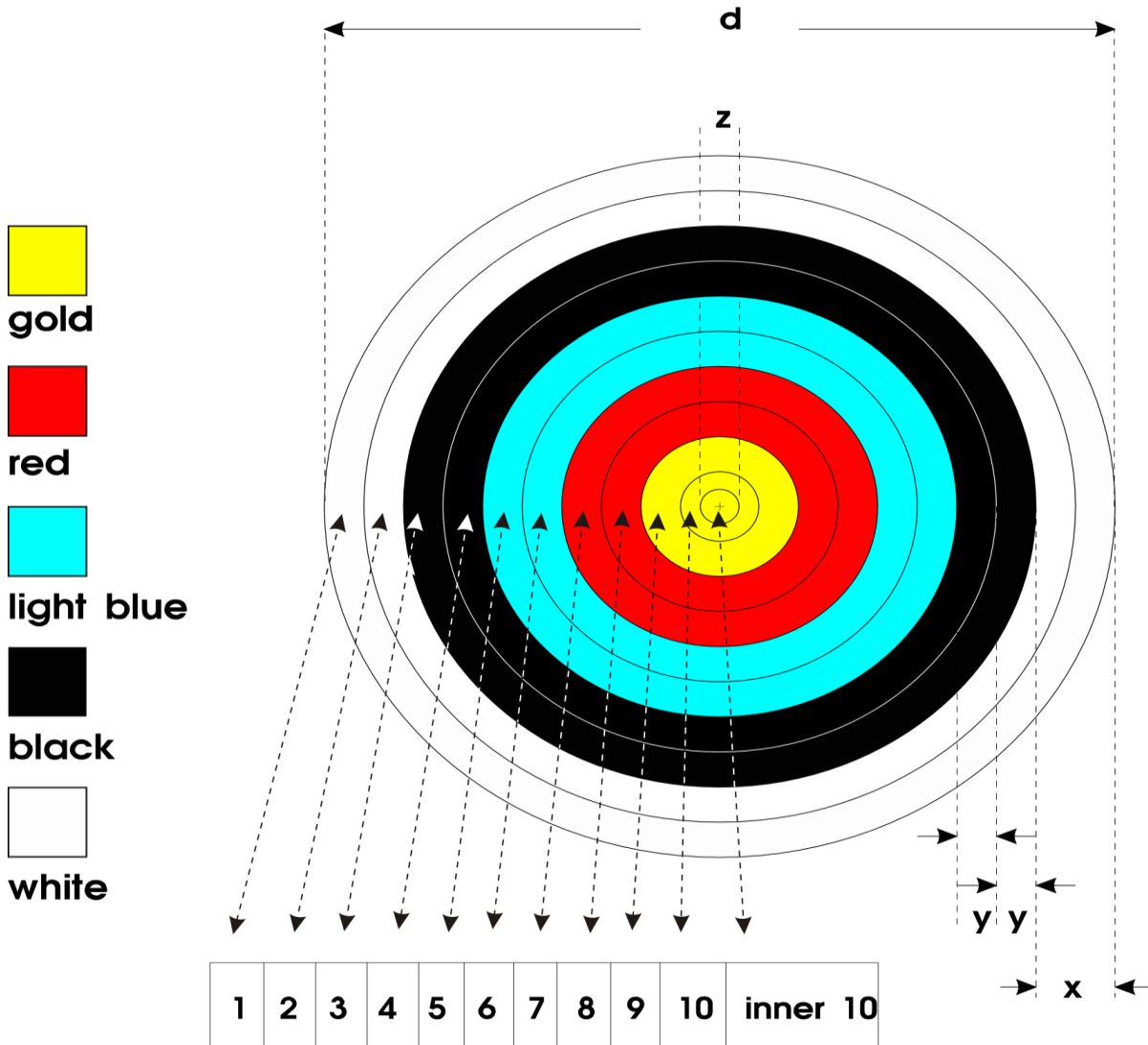
21.12.10 對於所有國際比賽和/或註冊在世界射箭組織的比賽中，將不允許在比賽場地上有“助手”或“支持”犬。

附錄 1

靶面與設備

1-10 分靶面圖

(參閱圖 2: 1-10 分靶面圖)



d	x	y	z
diameter of face	color zone	scoring zone	diameter of inner 10
122 cm	12.2 cm	6.1 cm	6.1 cm
80 cm	8 cm	4 cm	4 cm
60 cm	6 cm	3 cm	3 cm
40 cm	4 cm	2 cm	2 cm

圖 2: 1-10 分靶面圖

戶外標靶設置

(參閱圖 3: 戶外標靶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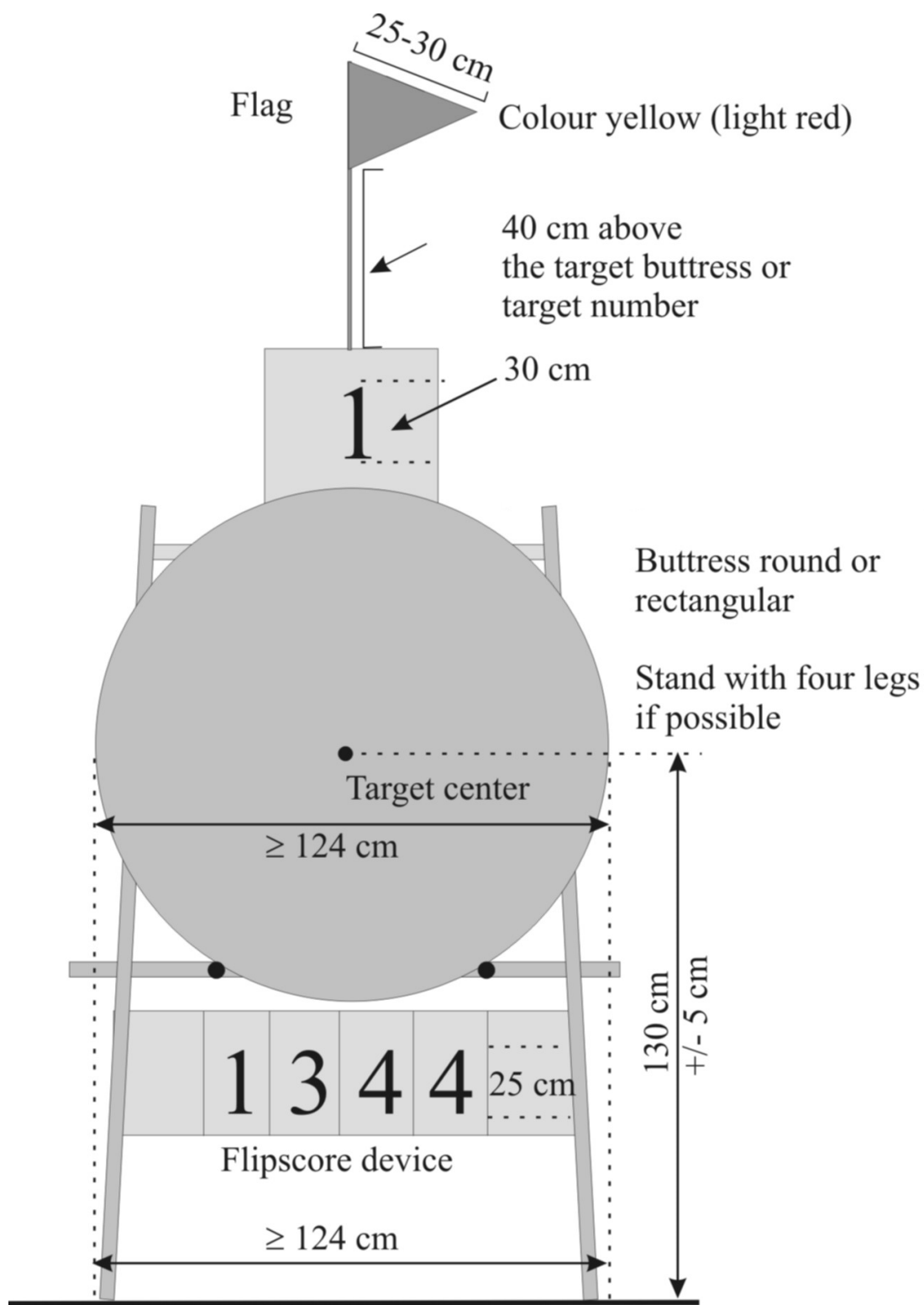


圖 3: 戶外標靶設置

4 x 5-10 分靶面圖

(參閱圖4: 4 x 5-10 分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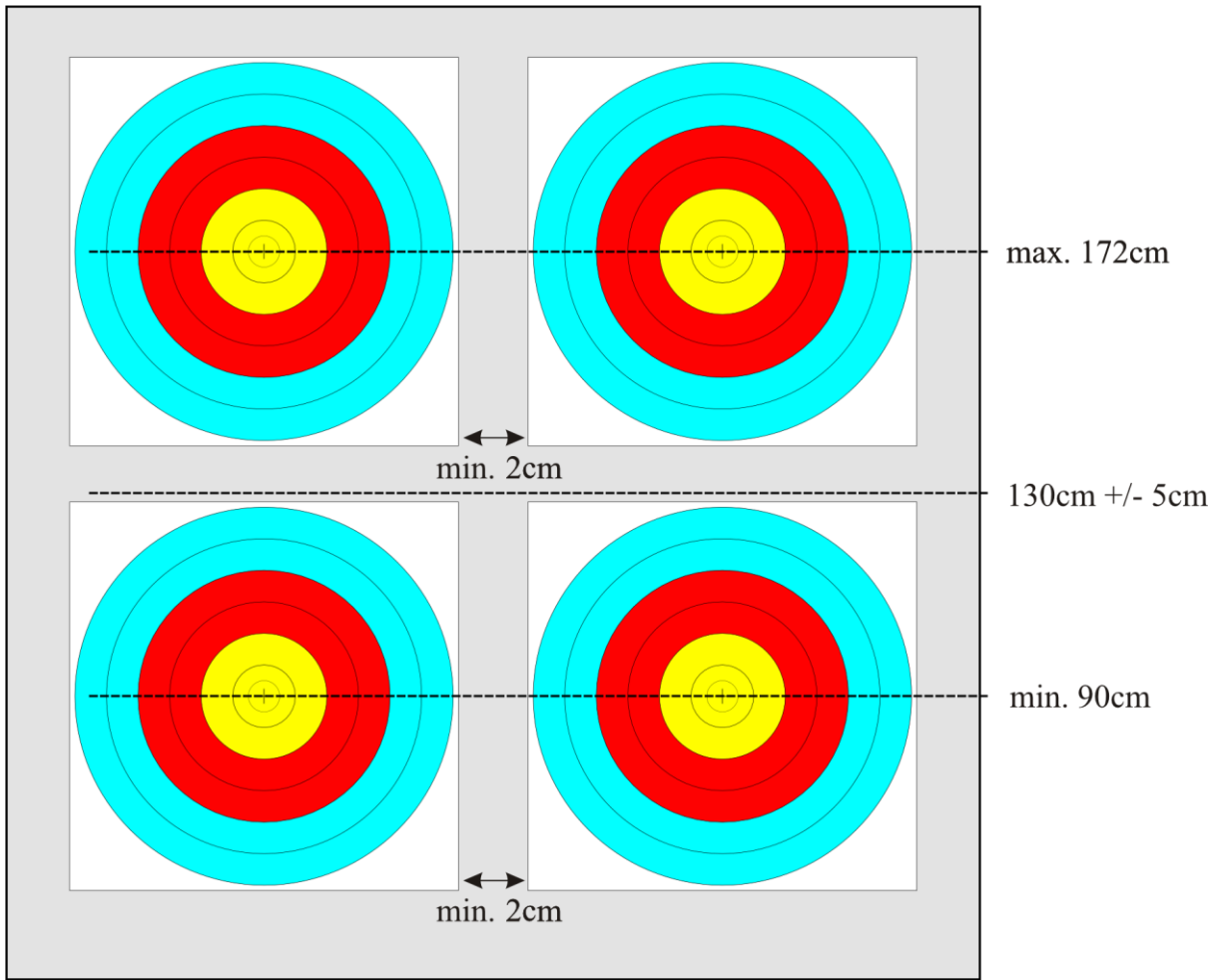


圖4: 4 x 5-10 分靶面圖

4 x 6-10分靶面圖

(見圖 5: 4 x 6-10分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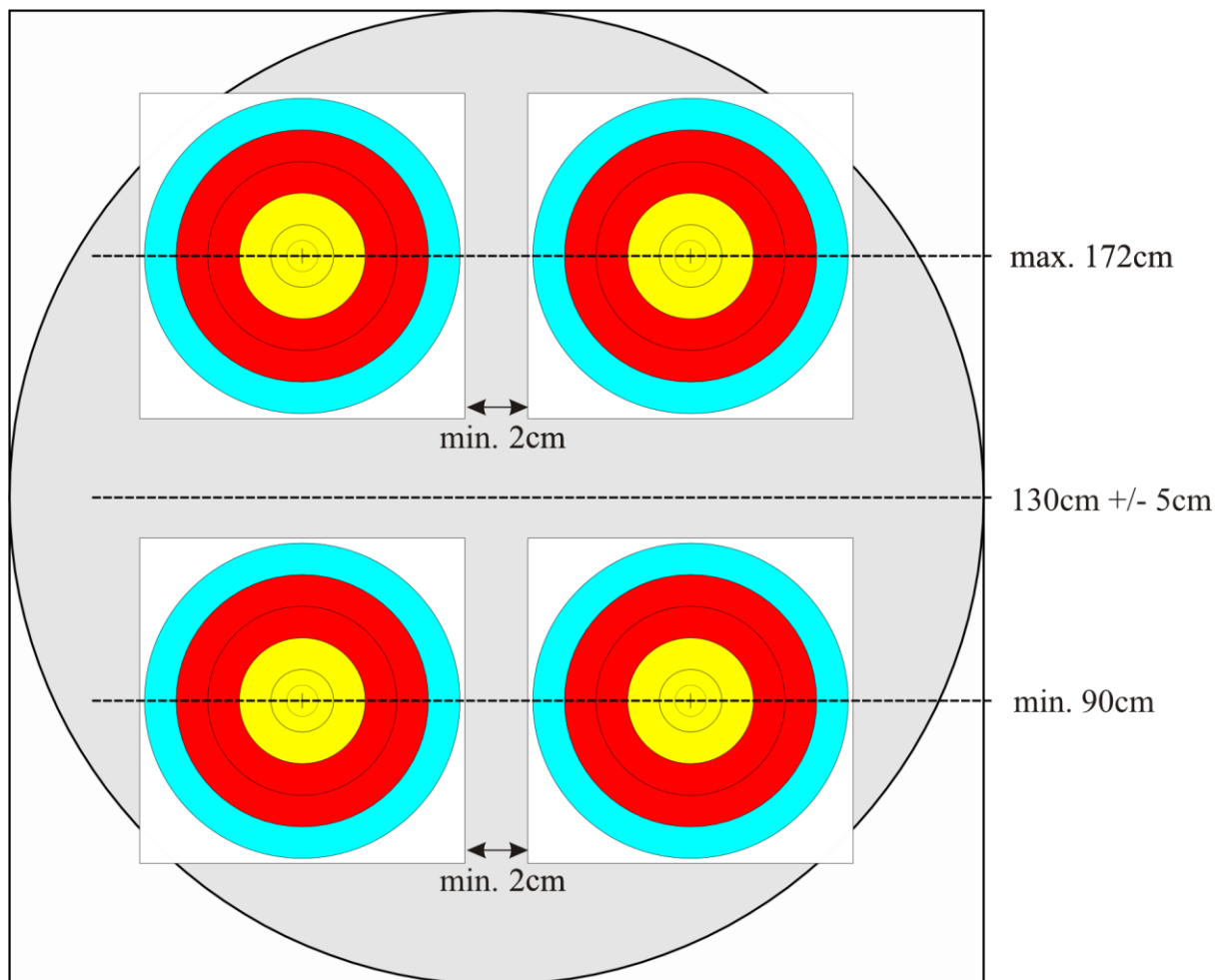


圖 5: 4 x 6-10分靶面圖

3 x 6-10分靶面圖

(見圖 6: 3 x 6-10分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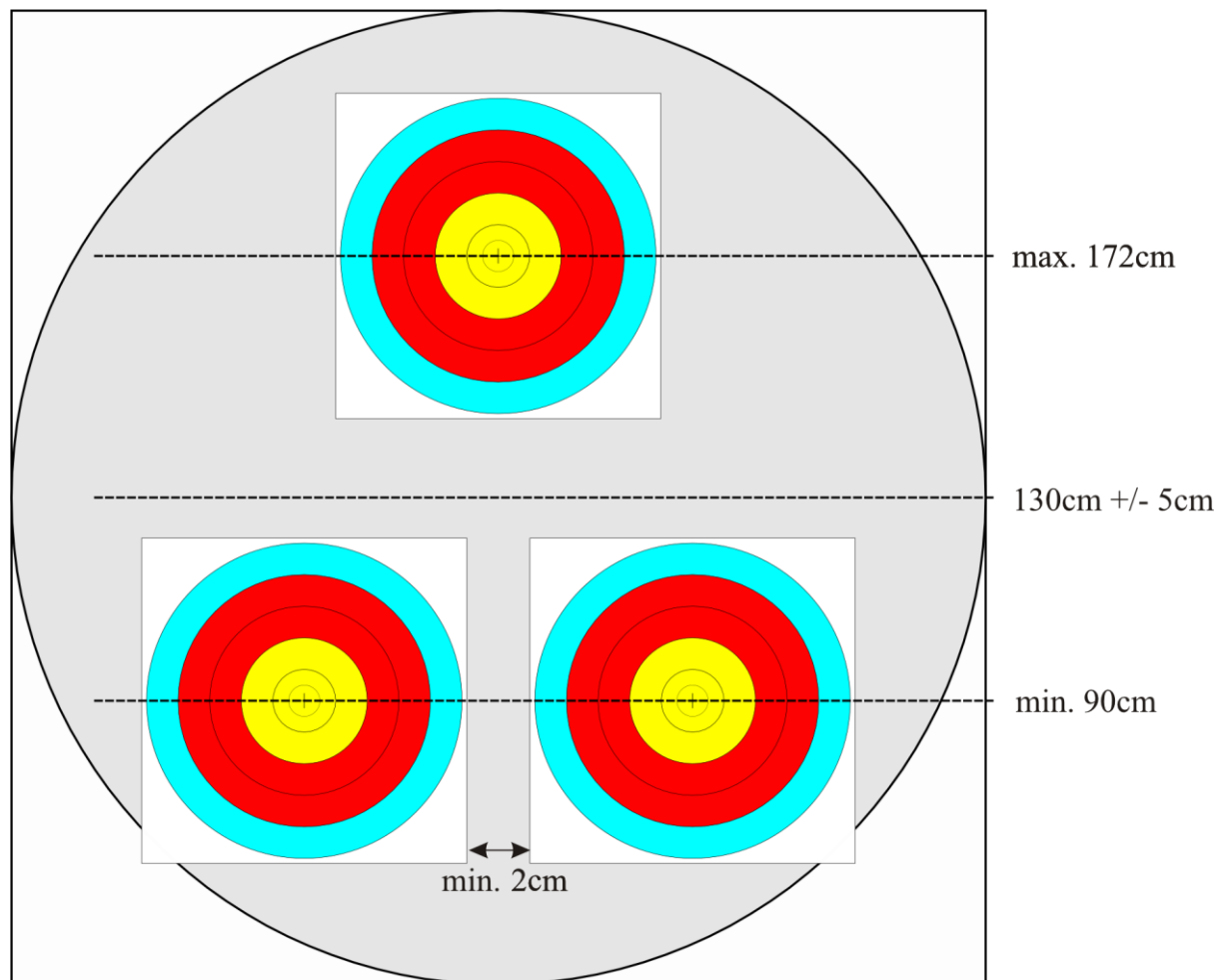


圖 6: 3 x 6-10分靶面圖

3 x 5-10分靶面圖

(見圖 7: 3 x 5-10分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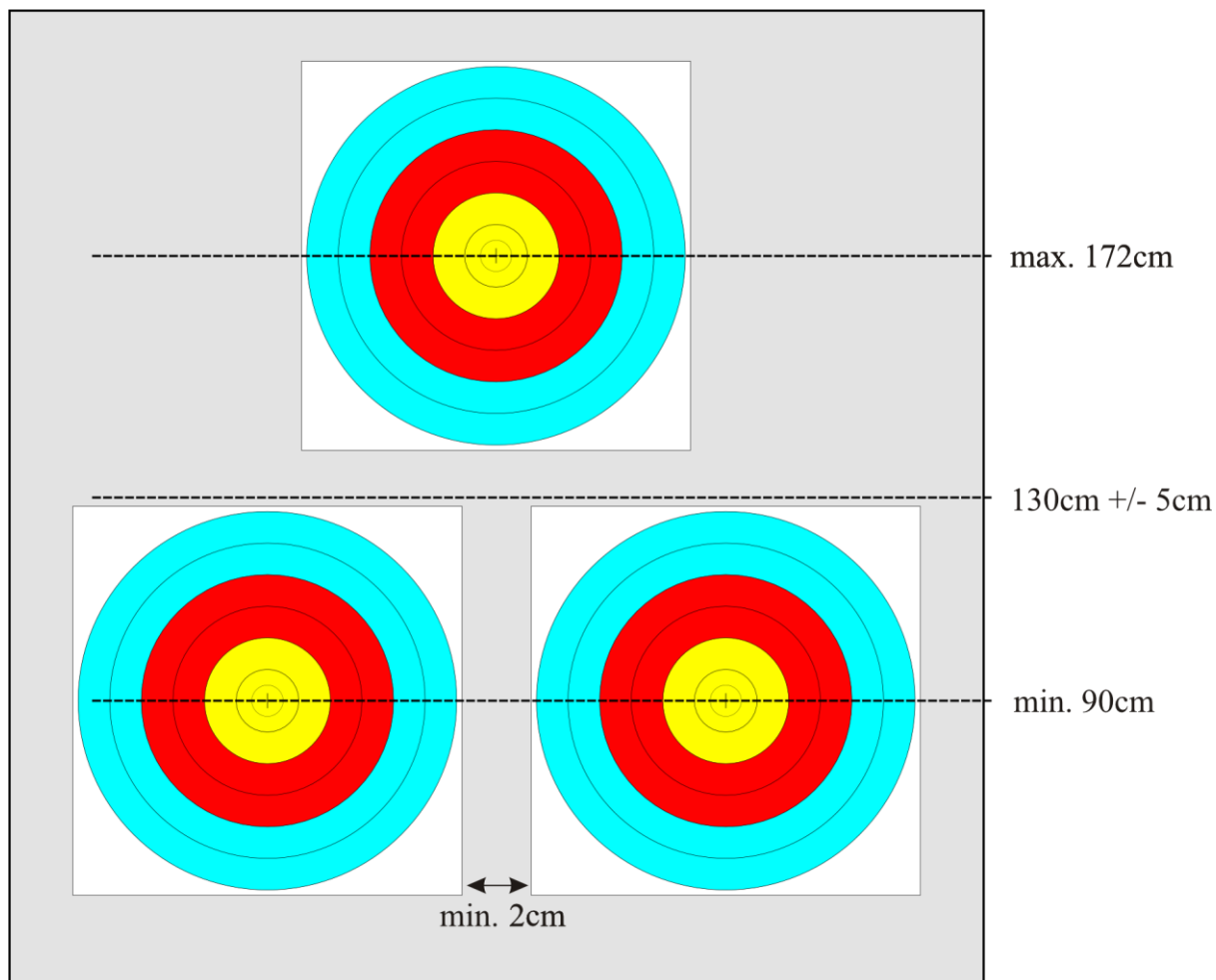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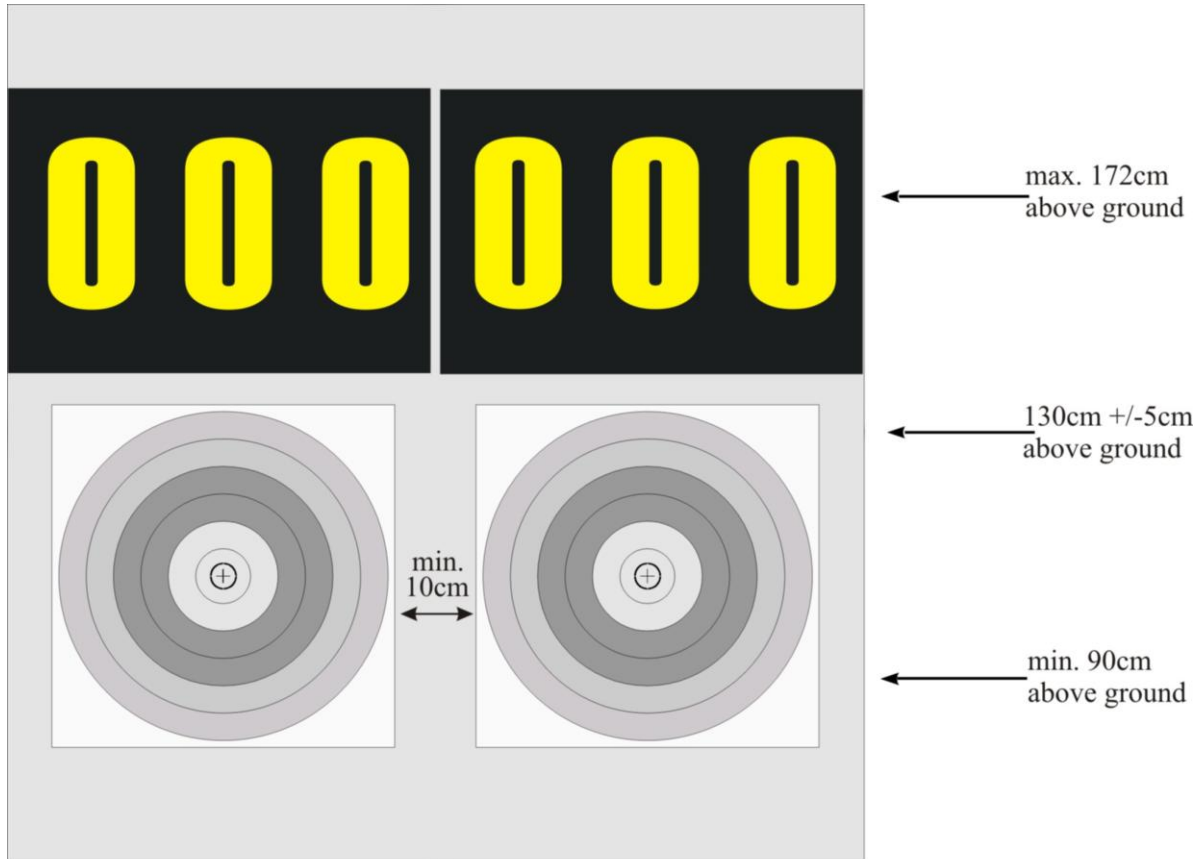


圖 7: 3 x 5-10分靶面圖

2 x 5-10分靶面圖與計分版

(參閱圖 8: 2 x 5-10分靶面圖與計分版)



2 x 80cm 6-ring faces with the scoringzones 5-10

圖 8: 2 x 5-10分靶面圖與計分版

2 x 5-10分靶面圖

1 x 5-10 分靶面圖

(參閱圖 9: 1 x 5-10 分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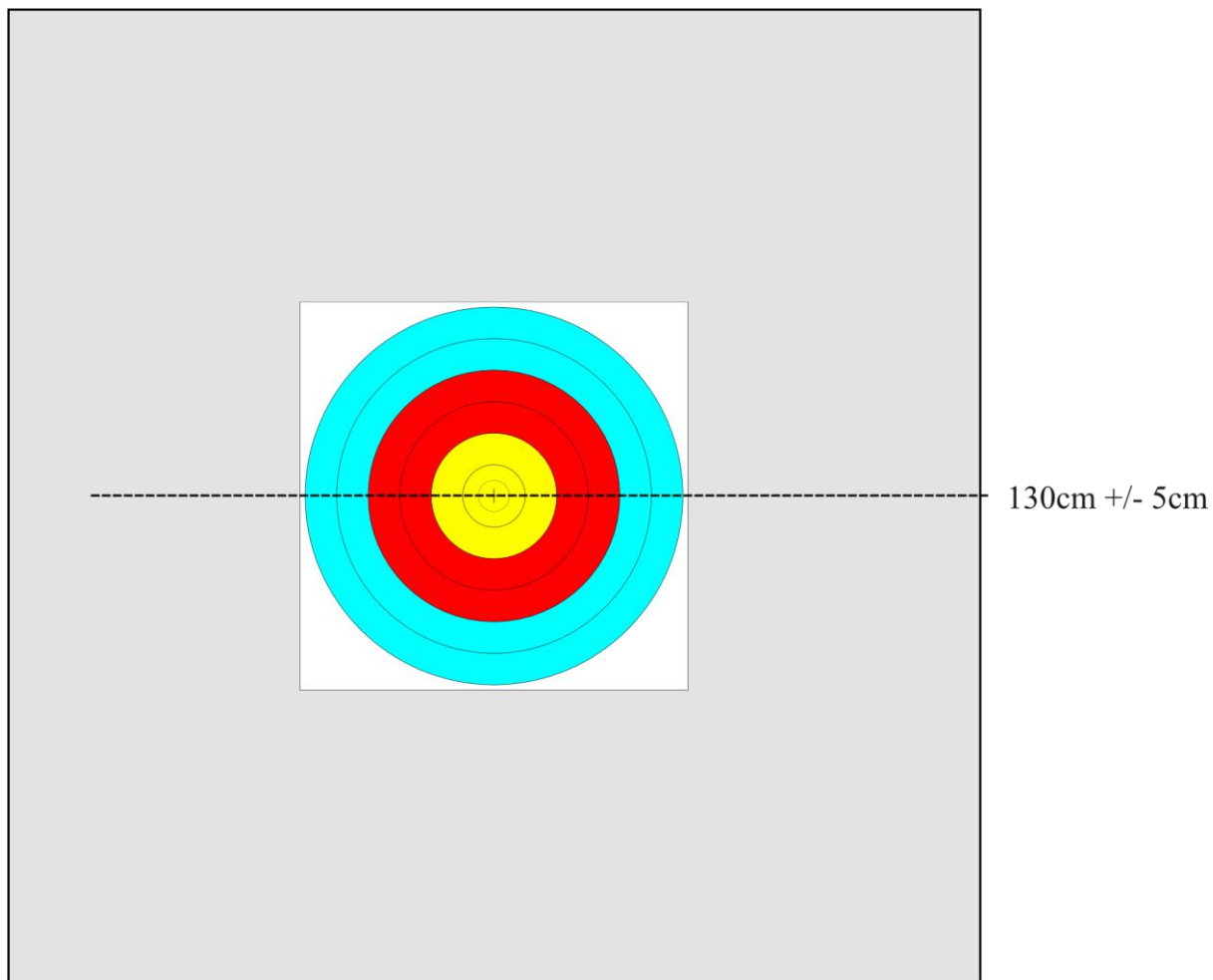


圖 9: 1 x 5-10 分靶面圖

室內標靶設置

(參閱圖 10: 室內標靶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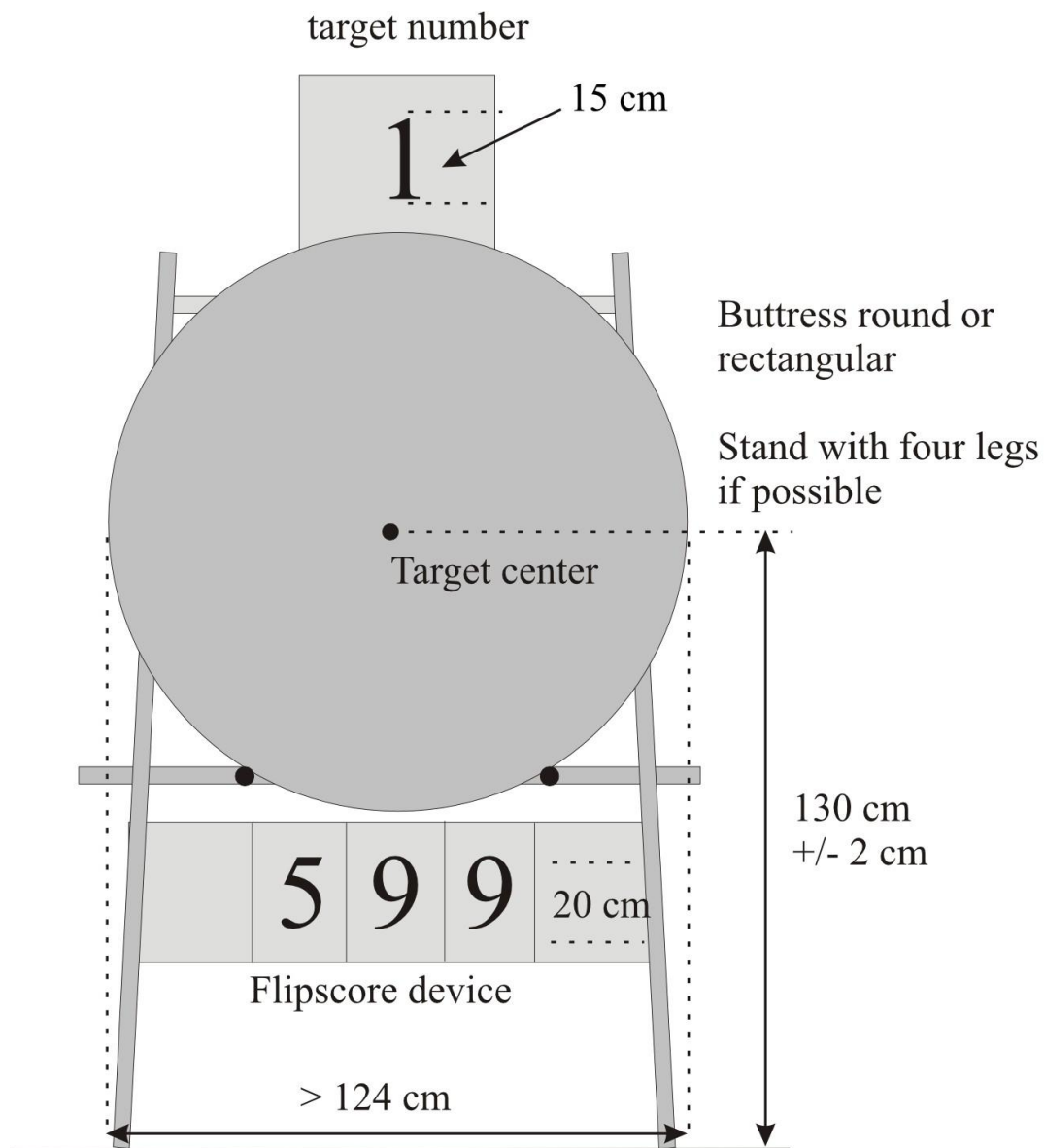


圖 10: 室內標靶設置

4 x 4 40cm 室內標靶面圖

(參閱圖 11: 4 x 4 40cm 室內標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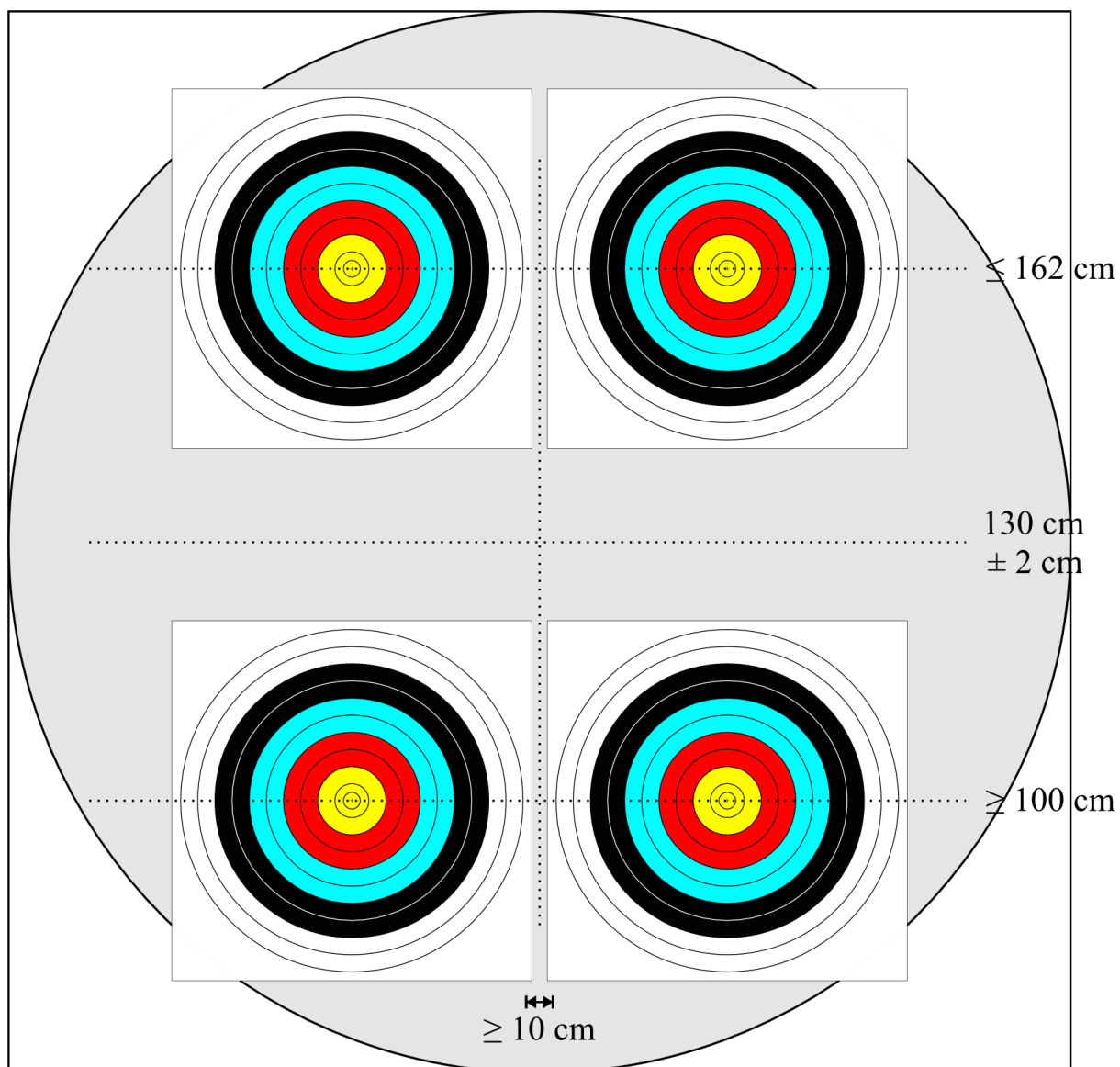


圖 11: 4 x 4 40cm 室內標靶面圖

4 x 4 三(3)環三角 室內標靶面圖

(見圖 12: 4 x 4 三(3)環三角 室內標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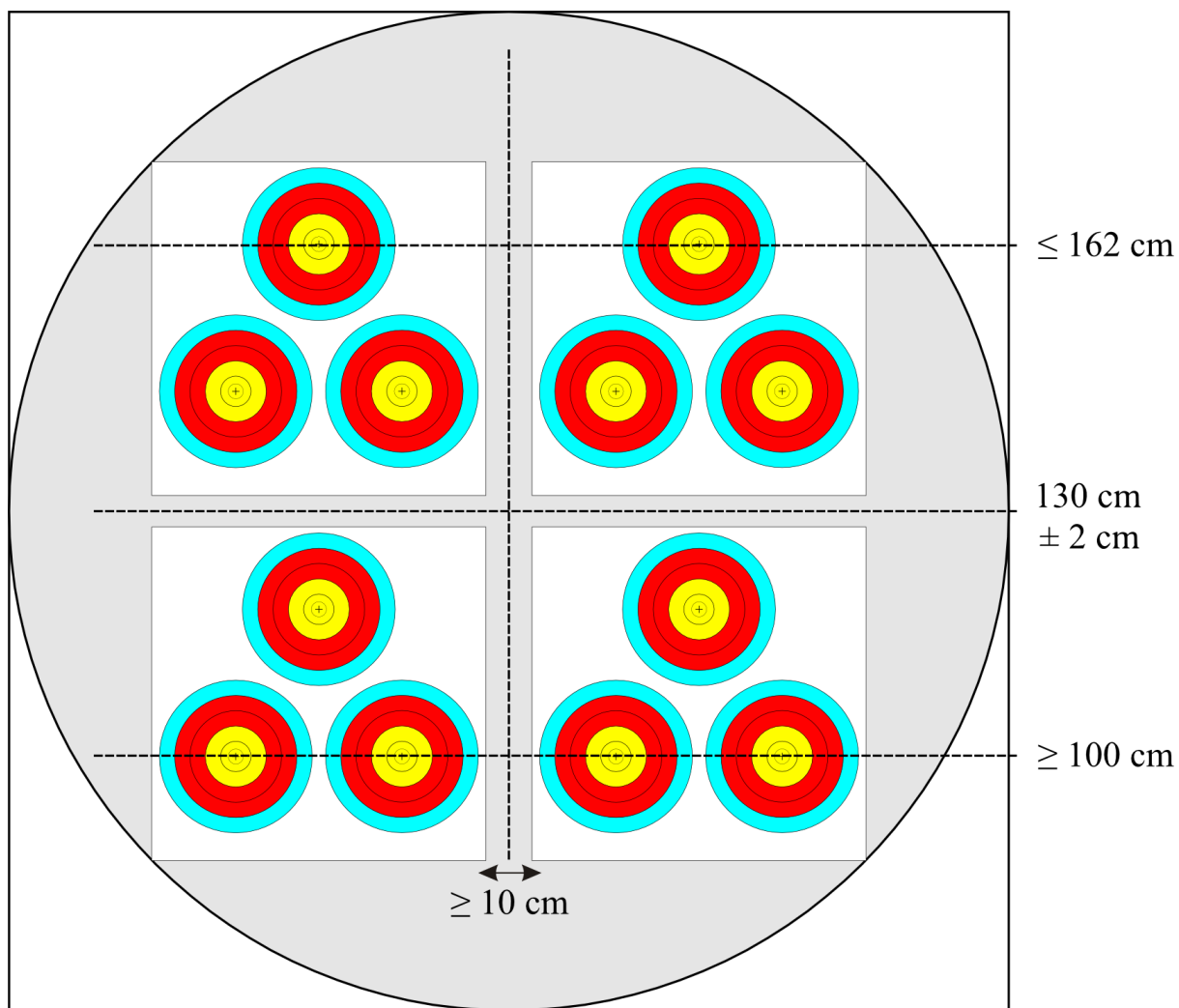


圖 12: 4 x 4 三(3)環三角 室內標靶面圖

4 x 3 三(3)環直立 室內標靶面圖

(見 圖13: 4 x 3 三(3)環直立 室內標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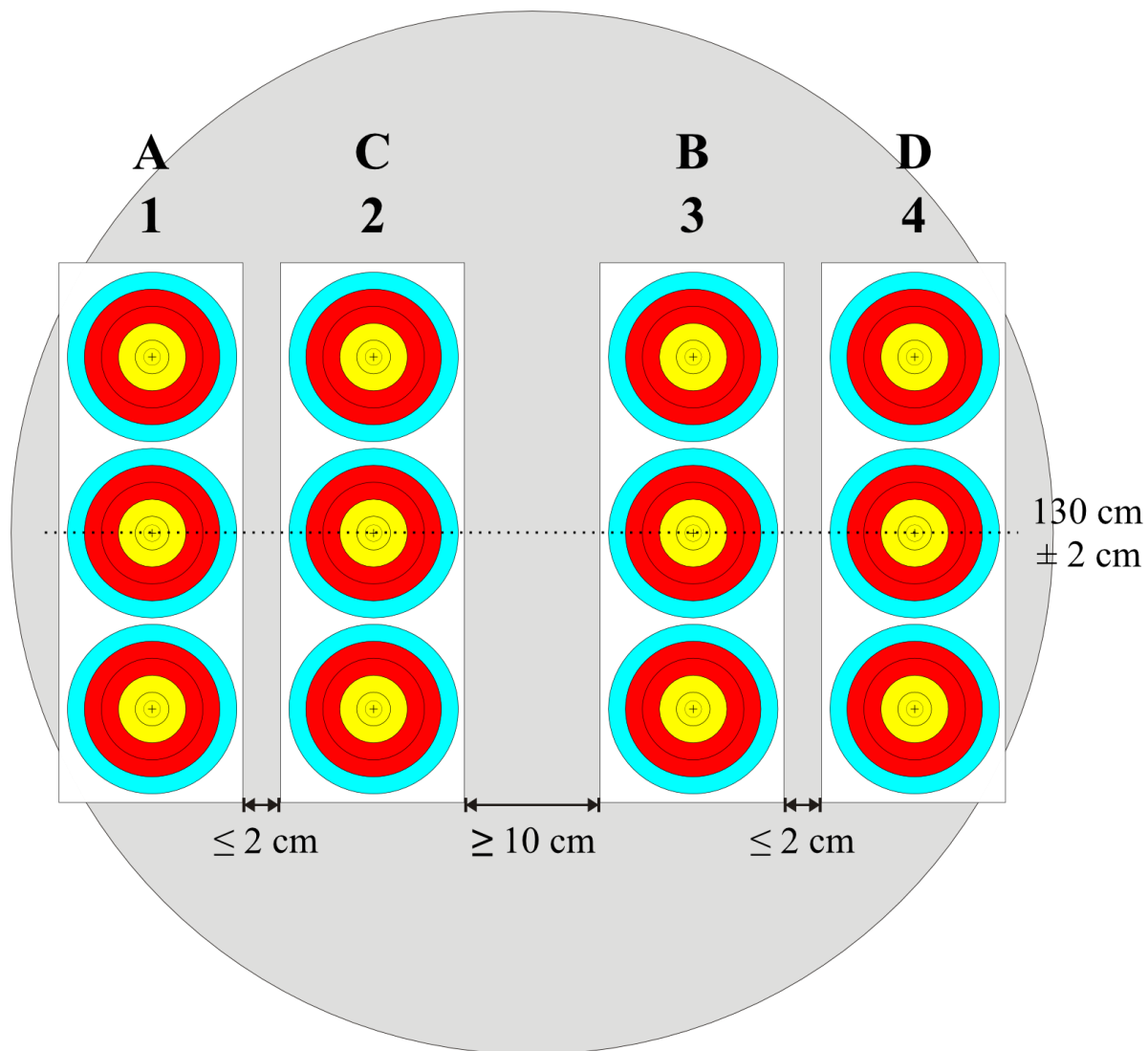


圖13: 4 x 3 三(3)環直立 室內標靶面圖

2 x 3 三(3)環直立 室內標靶面圖

個人或團體賽

(見圖 14: 2 x 3 三(3)環直立 室內標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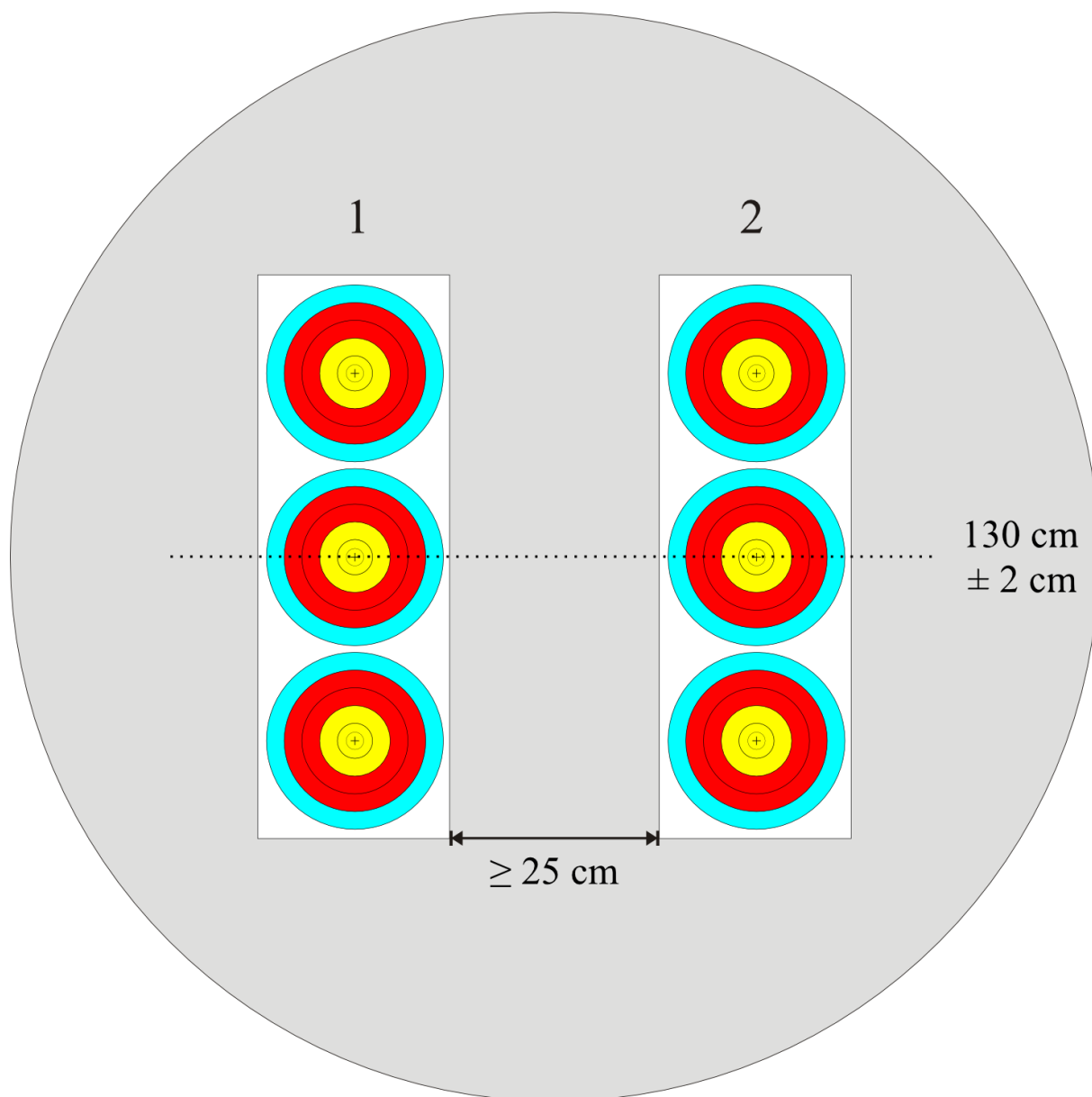


圖 14: 2 x 3 三(3)環直立 室內標靶面圖

1 x 3 水平三(3)環室內標靶面圖

團體賽—加射

(見圖 15: 1 x 3 水平三(3)環室內標靶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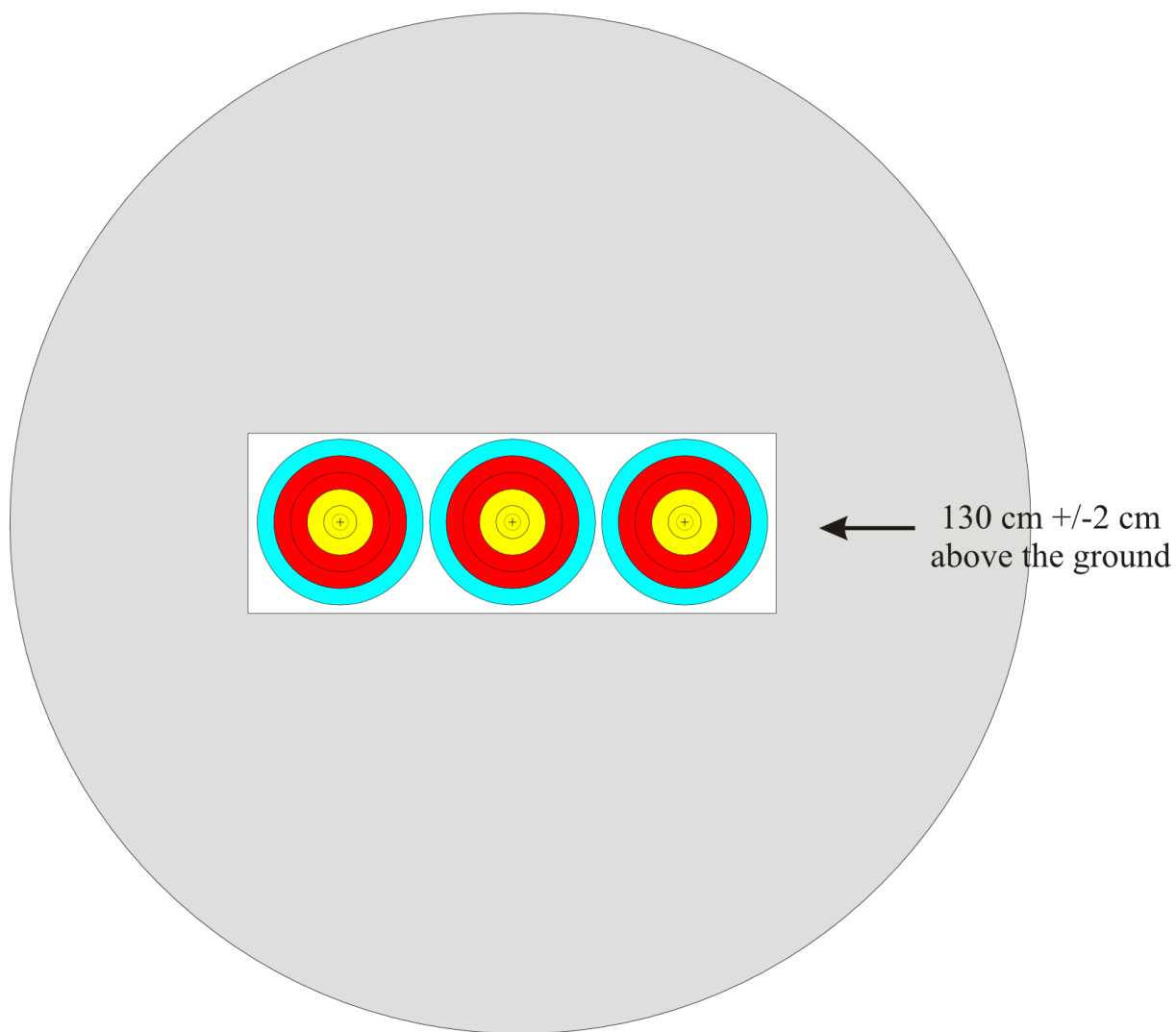


圖 15: 1 x 3 水平三(3)環室內標靶面圖

反曲弓規範

(圖 16: 反曲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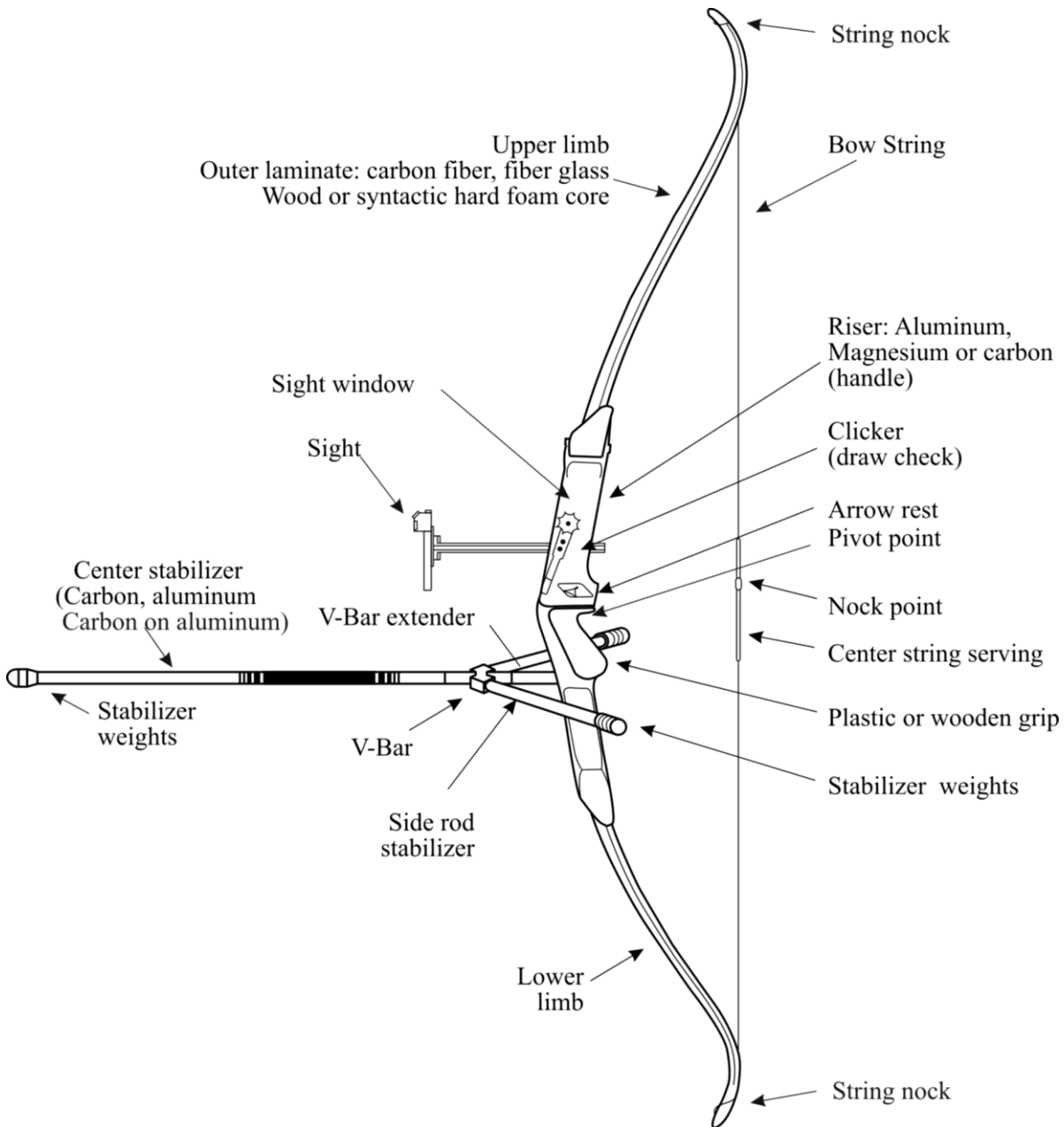


圖 16: 反曲弓規範圖

複合弓規範

(見圖 17: 複合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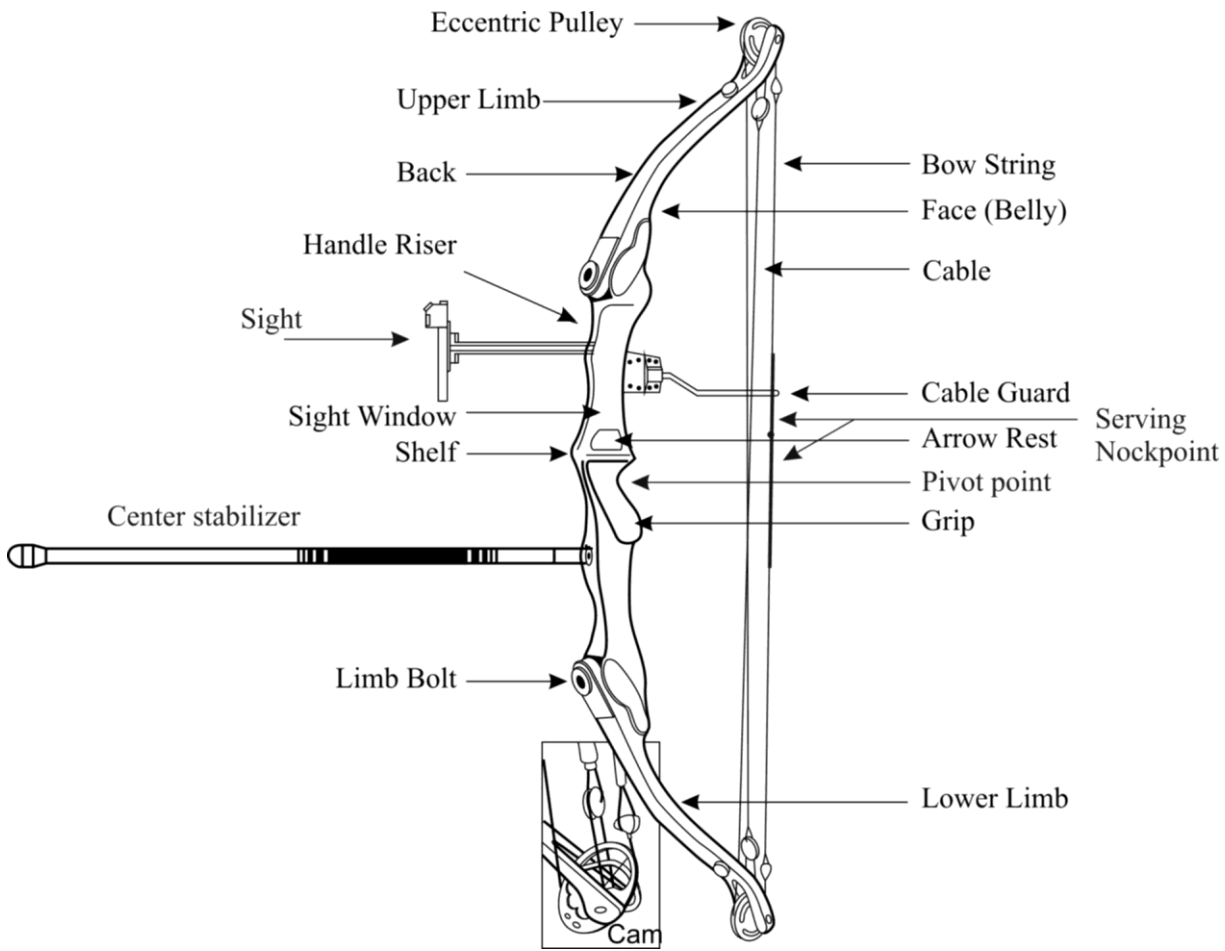


圖 17: 複合弓規範

箭

(見圖 18: 箭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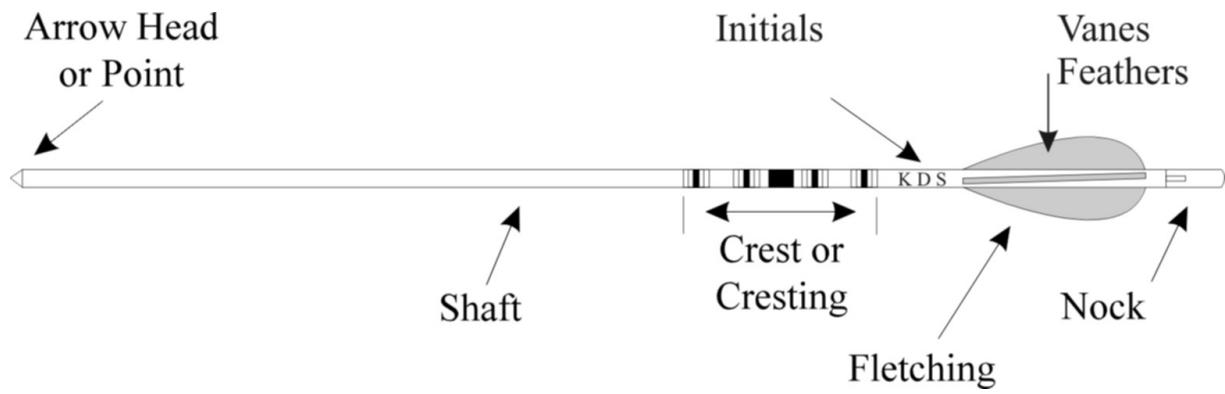


圖 18: 箭

附錄二 輔助裝備

配合輔助裝備規則

1. 輪椅

1.1 任何類型的輪椅都可以使用，前提是它符合“輪椅”一詞的公認原則和含義，並且地面接觸輪子不超過四個。

1.1.1 輪椅的任何部分不得在射擊時支撐弓臂。

1.1.2 對於所有輪椅運動員，允許使用任何定義為防止運動員身體側面跌倒的“側向支撐”，即支撐運動員軀幹側面高於骨盆的部分。

1.1.2.1 側向支撐的突出部分不得超過運動員胸腔寬度的一半，該寬度按胸骨底部與 T7 棘突（中部背部）之間的中點測量。（參見圖 19：輪椅側向支撐測量）



圖 19：輪椅側向支撐測量

1.1.3 在任何距離射擊時，椅背和側向支撐的所有部分距離運動員腋窩至少應為 110 毫米。如果肩部高度不一致/旋轉（例如脊柱側凸），則距離從較低的肩部測量。（參見圖 20：最小腋窩距離 110 毫米）

1.1.3.1 對於 W1 運動類別運動員，如果出於醫療原因椅背高度低於腋窩以下 110 毫米，則分類員可以批准額外的增高並將其記錄在運動員的分類卡上。



圖 20：最小腋窩距離 110 毫米

1.1.3.2 連接到輪椅後背的推手被視為椅子的一部分，必須符合此測量標準或被拆除。

1.1.3.3 未直接連接到輪椅後背的推手在此規定中不被視為椅子後背的一部分。

(見圖21：未連接到輪椅後背的推手)



圖21：未連接到輪椅後背的推手

1.1.4 輪椅連同所有裝備和運動員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1.25 米。

1.1.5 如果地面不平坦，則允許使用墊塊使椅子水準。

1.1.6 僅在射擊線射擊位置表面有明顯坡度時，才能在後輪後方或前方使用最多兩個防滾動裝置（楔形塊）。在平坦的射擊位置（人造或地面）表面，不允許防滾動裝置（楔形塊）與車輪和射擊位置表面接觸。允許使用不接觸射擊位置表面的安裝在椅子上的車輪制動裝置。

1.1.7 允許使用防傾倒裝置，前提是它們不接觸地面。

1.1.8 射擊時，運動員的雙腳和輪椅的腳板都不能接觸地面。

2. 綁帶

2.1 任何級別的綁帶僅限於出於醫療或安全原因使用，不得用於提升運動表現。

2.2 W1 運動員，當他們的分類卡允許使用綁帶時，可以使用任何數量和組合的綁帶保持身體穩定，前提是射擊時不支撐弓臂。

2.3 W1 運動員可以使用任何非剛性束腰式身體支撐和/或胸帶，其組合方式應滿足醫療需求並獲得分類員批准。

2.4 W2 運動員，當他們的分類卡允許使用綁帶時，只能使用一條寬度不超過 5 釐米且僅水準纏繞軀幹一圈的單條綁帶，並且必須位於 110 毫米高度限制以下或與之重合。

2.5 對於一些運動員，腿部綁帶的使用可能會被授權，具體情況將在其國際分類卡上說明，寬度限制為 5 釐米。腿部綁帶可用出於安全原因，可以纏繞腳踝、膝蓋和/或大腿中部。

2.6 如果出於醫療原因並經醫學專家開具處方，在短時間內需要使用剛性或非剛性束腰式支撐，則可以由分類員臨時批准一定期限。W2 運動員不得將束腰式支撐與其他綁帶結合使用。

2.6.1 時間限制必須在分類表格上指定一個固定的審查日期，並由分類小組確定。臨時使用的原因應在分類卡的評論中清楚描述。

3. 坐凳

3.1 站立類別中下肢殘障程度至少為 38 分的運動員可以使用坐凳。

3.2 坐凳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靠背。

3.3 包括運動員和裝備在內的坐凳應符合射箭線允許的運動員寬度（帕拉人射箭比賽允許寬度為 1.25 米）。

3.4 分類小組可能會批准殘障程度低於 38 分的運動員出於站立平衡不佳的安全原因使用坐凳。批准使用坐凳的理由必須在分類卡的注釋部分清楚地概述。

4. 釋放輔助系統

4.1 分類員可以根據運動員的功能性缺陷（例如簡單的吊帶系統）授權使用協助運動員使用合法釋放輔助的簡單系統。

4.2 釋放輔助系統不能作為側面支撐或提供額外的軀幹支撐。

a. 釋放輔助系統不得低於肋骨底部。

b. 釋放輔助系統的硬質材料不得包裹超過其軀幹的一半。可以用系帶或綁帶將系統固定在其餘軀幹周圍。示例和圖片可在附錄中找到。任何例外情形均須清楚標示於分級卡正面的備註欄中，並由分級師於卡片背面說明其理由。

該特殊系統的照片應置於分級卡正面。

4.3 釋放輔助本身受世界射箭規則（第 3 冊，第 11 章 - 運動員裝備）約束，並且必須得到賽事裁判的批准才能使用。

4.4 帕拉人運動員可以使用嘴夾，前提是它永久固定在弦上。

5. 弓把手膠帶

5.1 經分級員判定符合資格的帕拉運動員可以使用弓把手膠帶將弓握把固定在手上。弓把手膠帶是指任何形式的非剛性綁帶，可在箭矢釋放時仍允許弓移動，同時協助握住弓。

6. 弓臂輔助器

6.1 無法握住弓的運動員可以使用人工輔助器或假肢來握住弓。該輔助器可以安裝在弓上，只要它不是完全剛性或永久固定，並且在箭矢釋放時仍允許弓移動即可。

6.2 在任何情況下，它都不能由電力或電子控制。

7. 弓臂夾板

7.1 經分級員根據運動員的功能障礙情況判定符合資格的帕拉運動員可以使用肘部夾板和/或手腕夾板。這必須在分類卡上明確描述。

8. 拉弦臂腕夾板

8.1 經分級員根據運動員的功能障礙情況判定符合資格的帕拉運動員可以使用腕夾板或腕夾板-釋法輔助器組合。

9. 墊塊或楔形物

9.1 根據第 11.1.10.1 條，“無需授權即可使用墊塊或楔形物”。“允許使用附加在鞋子上或獨立于鞋子的升高腳部或其部分的裝置，前提是它們不會妨礙射箭線上其他運動員，與地面接觸，並且不超出鞋子尺寸 2 釐米以上。”

10. 助手

10.1 經分級小組批准，上肢嚴重殘疾、無法安全有效地上弦或調整瞄準器的 W1 或 ST 運動員可以獲得助理協助。

10.2 助理不得打擾其他運動員，必須與帕拉運動員穿相同的制服和號碼。如果帕拉運動員獲得使用助理的批准，則助理應在資格賽和比賽期間提供協助。

10.3 運動員只能指示助理裝箭或調整瞄準器或其他裝備。助理在射箭結束期間必須保持沉默，不得以任何方式為運動員提供指導。尤其是，助理將擔任教練角色，且其行為方式不得干擾射擊線上其他運動員。射擊線後方不得有其他教練進入。此規定自資格賽至決賽全程適用。

11. 視障輔助器

11.1 經世界射箭協會分級員授權並按照世界射箭靶箭規則手冊，第 3 冊，21.12 視覺障礙運動員中所概述，允許使用的設備包括眼罩、觸覺瞄準器、觀察員或教練。